



共 创 人 造 草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CoCreation Grass Co., Ltd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四月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 40,09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王强翔控制的创享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a、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	

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b、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发行人其他股东王强众、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马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a、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b、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c、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所获前述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杨波、江淑莺、陈金桂、许政、李兰英、赵春贵、陈国庆及肖辉曙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如承诺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王强翔控制的创享管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1）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2）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

（3）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王强众、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马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承诺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第一条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如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

（1）减持价格：承诺方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方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

（2）减持限制：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承诺方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承诺方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方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方将所获前述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杨波、江淑莺、陈金桂、许政、李兰英、赵春贵、陈国庆及肖辉曙还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如承诺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股份转让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前述收入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收入转账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在此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共创草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持续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数据作调整，下同）。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采取回购措施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且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发行人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30%，一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的 100%。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从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再次发生相关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回购

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②经股东大会决定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③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发行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现金薪酬及分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已披露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同时，相关人员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共创草坪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回购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承诺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承诺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在履行承诺前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如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承诺人在发行人处应领取的薪酬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承诺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相比天然草，人造草坪具有不受天气和季节影响、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等明显优势。未来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长期维持较快速度增长。我国目前为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以共创草坪为首的我国企业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地位日益突出。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能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此外，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还能够有效利用越南在劳动力、土地和能源供给等方面的成本优势以及越南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条件，并能根据越南与欧美国家签订的各项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享受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减少等优惠政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2、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该中心计划围绕研制具备高耐磨性、功能性、不填充、可回收的新型人造草坪等课题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并努力实现产业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使公司的信息化系统更好地满足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从销售运作计划到生产计划、再到物料需求计划的协同体系的运营能力，增强内部生产与外部供应链之间的协同关系。新的信息化系统，既有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也有利于及时、准确地响应越来越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3、扩充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为发展愿景。公司将通过对人造草坪的产、研、销、服产业链高度一体化投入，市场的全球化和产业链的全球化，以及对产品、材料、生产设备、工艺、使用安装方法和维护保养等全领域的深度聚焦和全面创新，全面实施人造草坪全球化战略。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完善销售布局、提升品牌声誉，均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投入。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不仅要求公司在产业链上更广泛地深入全球市场、参与全球竞争，还要求公司能够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作出开创性的贡献。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需要资本运作的舞台。通过本次发行，公司不仅增强了资金实力，更重要的是顺利登陆资本市场，为实施发展战略和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准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巩固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计划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打造全球生产格局，扩大产能，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水平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储备方面，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熟悉人造草坪行业的生产管理业务骨干。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丰富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等经验，对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人造草坪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72 名。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商务部负责境内外产品的销售，并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55 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多家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给予的认证，使得“共创”品牌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及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能够新增年产 3,6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极大地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场地升级、设备购置等投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能力，增强公司内外部产供销的协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施研发、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等发展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的加速开拓和公司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拓展收入增长空间，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及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

3、提升管理水平，增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通过进一步

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树立成本意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全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调整内部人员配置结构，加强业务操作标准化、信息化，提高人员效率，同时改革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新性、积极性。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同时制定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并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

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共创草坪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承诺

-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承诺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作出的承诺。
-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发行人或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 4、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的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先行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七、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已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瑛明律所的相关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的相关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05%、35.60%和33.7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下降趋势。

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和企业减少体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工商业企业和居民减少了商业景观的投资和住宅景观的消费，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同行业公司大量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公司开始涉足人造草坪业务领域，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日益激烈，同类型产品价格出现下滑；

（3）主要人造草坪消费国和中国、越南等国的贸易关系恶化，人民币汇率波动；

（4）石油价格上涨，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不完全一致。亚太地区是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2017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97.6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99.00%，从而我国企业人造草坪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果主要进口国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或进口限制条件，将对公司产品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人造草坪产品在此征税清单之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已进行九轮经贸高级别磋商，尚未达成最终协议，未来出口美国的人造草坪产品的关税税率仍不确定。美国市场为公司的重要市场之一，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母粒、原胶、底布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影响因素包括国际、国内石油价格的波动，以及国家推行的环保政策和相应实施力度等。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国家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生产成本完全转移给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模扩张及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长。越南工厂是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生产基地，境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管理链条有所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

受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国际化运营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国际化运营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二、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8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5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七、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22
八、重大风险提示	23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25
目 录	26
第一章 释义	31
一、一般释义	31
二、行业专用释义	35
第二章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6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8

一、行业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财务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3
六、其他风险	5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5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8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2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8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5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20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2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12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2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25
二、同业竞争	12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4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1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1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15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7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5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60
一、概述	160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60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5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16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财务会计报表	167
二、审计意见	1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78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99

七、税项.....	20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
九、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0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02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3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05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06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十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7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08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09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4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256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25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56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57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7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与目标	258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	258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58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261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2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262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3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0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28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81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81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82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86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8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90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1
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	2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7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02
一、备查文件	302
二、文件查阅时间	302
三、文件查阅地点	302

第一章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共创草坪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0,000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90,000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共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瑛明律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国信	指	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淮安信裕	指	淮安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百斯特投资	指	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创享管理	指	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共创设备	指	淮安市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联创贸易	指	江苏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立特贸易	指	艾立特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境界公司	指	江苏新境界草纤维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南京共创	指	南京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境杰贸易	指	江苏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共创	指	香港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安道公司	指	安道运动休闲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共创	指	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境杰	指	香港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融达小贷	指	淮安市淮安区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转让
百斯特食品	指	江苏百斯特食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河农业	指	江苏施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坤绿建设	指	江苏坤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施河教具城	指	江苏华东施河教具城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景艺建设	指	江苏景艺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百斯特鲜食	指	江苏百斯特鲜食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坤鼎鲜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共创置业	指	江苏共创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耐美草纤维	指	淮安耐美人造草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安耐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耐美公司	指	Namen Co.,Ltd.，为发行人关联方
傲胜草坪	指	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7878），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联创草坪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7226），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MI Consulting	指	Applied Market Information Ltd.，一家注册于英国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成立于 1986 年，专注于全球塑料行业，每 2 年发布一次人造草坪行业报告
中石化华东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中石油华东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指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东旭化学有限公司、道恩化学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	指	扬州恒信无纺制品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扬州亚润织物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世通华茂	指	天津世通华茂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金发科技下属公司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供应商
昊泽化工	指	河北昊泽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仪征升信	指	仪征升信无纺织物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Polyloom 公司	指	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
SGW 公司	指	Synthetic Grass Warehouse,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2018 年名称变更为 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Inc.
安达屋集团	指	ADEO Services Group，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法国
Syn-Turf 公司	指	Global Syn-Turf, Inc.，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美国
Tuff Turf 公司	指	Tuff Turf 'N' Co. PTY. Ltd.，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澳大利亚
Holly 公司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Ltd，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以色列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指	Artificial Grass Corporation S.A.C. 及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Corporation Bonanza Grass S.A.C.，均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秘鲁
FRANZ 公司	指	Franz Reinkemeier GmbH，为发行人客户，注册于德国
通州建总	指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工程商）
西贡 VRG	指	西贡 VRG 投资控股公司，为发行人越南工厂土地的出租方
EMEA 地区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区域市场之一
亚太地区、亚太	指	大洋洲及亚洲（除中东）两地区的合称，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区域市场之一
美洲地区、美洲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两地区的合称，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区域市场之一
FOB	指	Free On Board，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指装运港船上交货，由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但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交货后可能出现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人造草丝	指	将聚乙烯、聚丙烯等合成树脂通过混合母粒、助剂加热、拉丝制成的仿制草丝，为人造草坪的主要组成部分
人造草坪、人造草	指	将人造草丝通过簇绒机植入在底布上，并在底布背面涂上起固定作用的背胶原料，制成的具有天然草性能的化工制品，为人造草坪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
人造草坪系统	指	人造草坪、填充物及弹性垫等共同组成的用于铺装的系统
运动草	指	运动型人造草坪，用于足球、曲棍球等运动场地
休闲草	指	景观休闲型人造草坪，用于居家装修、商业等场景
塑料粒子	指	聚烯烃颗粒，包括聚乙烯粒子和聚丙烯粒子，用于生产人造草丝
原胶	指	直接购进的液体胶黏剂原料，主要指丁苯胶乳和聚醚多元醇。生产中将原胶和填料、色浆按比例混合成背胶原料，在人造草坪生产中的背胶工序使用
母粒	指	色母粒子，用于草丝上色
助剂	指	光、热等稳定剂，用于预防、减缓草丝材料的降解，使其能够长期在光热、湿热的条件下保持力学性能
PP（聚丙烯）	指	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对水稳定、成型性好

PE（聚乙烯）	指	由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A（尼龙）	指	聚酰胺，是内酸铵开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结晶度高、熔点明显，表面硬度大、耐磨耗、摩擦系数小、有自润滑性和消音性、低温性能良好，无毒、无臭、不霉烂、有自熄性、耐候性好，但染色性差
FIFA（国际足联）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国际足球联合会
FIH（国际曲联）	指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ITF（国际网联）	指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国际网球联合会
UVA、UVB	指	紫外线（UV）的不同波段，UVA 波长 340nm，UVB 波长 313nm。人造草坪的耐候性检测，是将人造草坪置于紫外箱中经受 UVA 和 UVB 的加速试验进行检测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Creation Gras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3001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传真号码：0517-8519 6059

互联网址：<http://www.ccgrass.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ccgrass.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共创草坪是以共创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7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81.2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国融兴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8]第 59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176.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595.10 万元，增值率为 22.28%。

2018 年 4 月 22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81.25 万元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2,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共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11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36,0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375795608X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 36,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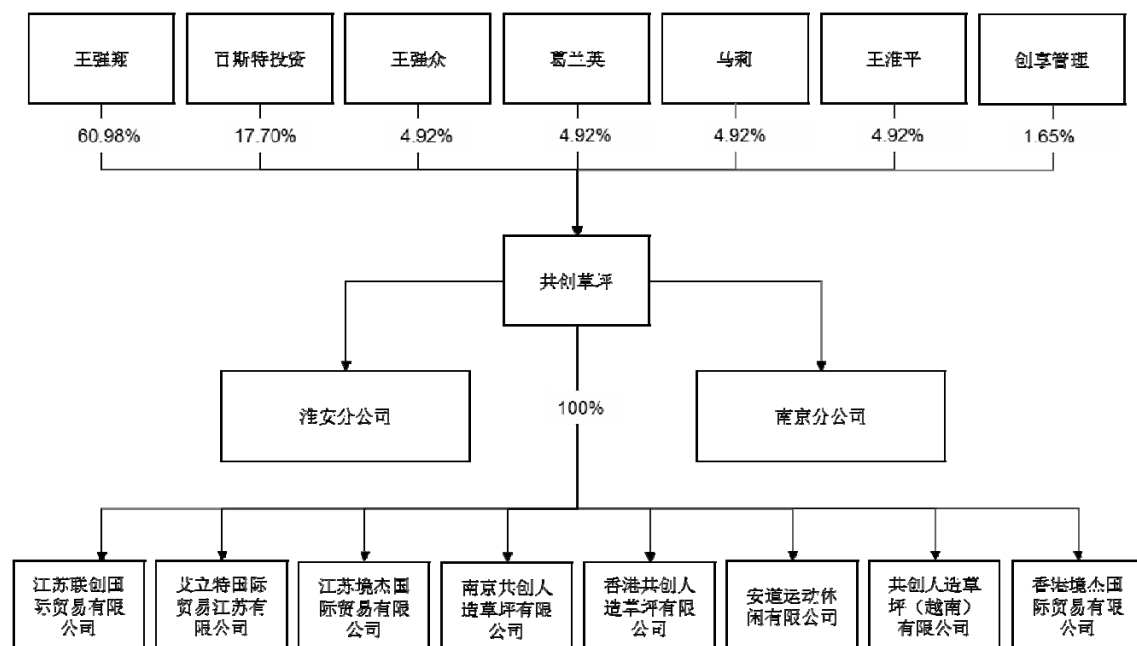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4.21%。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近 4,0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实现产能扩充，将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公司已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家标准《体育用人造草》（GB/T 20394-2013）的起草单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单位。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供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6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公司还是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公司运动草产品应用于英国切尔西足球俱乐部、希腊奥林匹亚克斯足球俱乐部、FIFA U17 世界杯、第 28 届及第 29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海卢湾区体育中心、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众多国内外专业俱乐部、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校场地。此外，公司休闲草产品与 Polyloom 公司、Syn-Turf 公司、Tuff Turf 公司等专业的休闲草铺装或批发龙头长期合作，产品已进入法国乐福集团、法国安达屋集团、澳大利亚 Bunnings Warehouse 等众多全球或区域的连锁建材超市。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及子公司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强翔先生。本次发行前，王强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98% 的股权，并作为创享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5% 的股权，因此王强翔先生实际控制公司 62.63% 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强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3208281971091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3,046.06	42,866.75	63,156.23
非流动资产	53,755.74	40,613.03	38,966.41
资产合计	106,801.80	83,479.78	102,122.63
负债合计	38,873.65	41,941.52	36,971.53
股东权益合计	67,928.14	41,538.26	65,151.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9,767.61	123,937.83	108,596.20
营业利润	21,732.19	22,613.12	24,123.35
利润总额	28,195.34	27,729.57	26,819.49
净利润	24,474.87	23,998.53	22,82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74.87	23,998.53	22,8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41.17	18,600.74	19,800.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62	23,589.79	27,6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54	-5,475.21	-22,0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3	-19,661.85	-1,73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89	-1,285.14	1,08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54	-2,832.41	4,923.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6	4,061.61	6,894.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61	1.22	1.74
速动比率	1.00	0.7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8%	51.21%	36.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0%	50.24%	36.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8%	0.14%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1	8.03	7.97
存货周转率	4.69	4.92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23.44	32,311.72	31,126.06
利息保障倍数	53.58	79.50	9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6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	-
净资产收益率	44.47%	52.95%	40.45%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640.00	66,640.00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440.00	39,440.00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200.00	27,2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15	5,459.15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350.00	3,3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449.15	85,449.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 40,090,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上述金额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联系传真：0517-8519 6059

联系人：姜世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3968

联系传真：010-8486 5023

保荐代表人：张欢、徐欣

项目协办人：吴隆泰

其他经办人员：张浩然、魏子婷、赵悠、王相成、卿圣宇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1 层
联系电话：021-6881 5499
联系传真：021-6881 7393
经办律师：陈明夏、单纯、王婧

（四）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倪国君、李宗韡

（五）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010-5166 7811
联系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评估师：信娜、黄根

评估机构二：

名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左英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021-6289 3366

联系传真：021-6439 1299

经办评估师：李国忠、汪勤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058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时间	【】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风险类别、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广阔前景，一方面，全球主要人造草坪企业持续扩大产能的动力较强，另一方面，部分化工材料企业或运动场地工程商向上下游延伸进入人造草坪行业。因此，人造草坪行业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尤其是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秩序还有待完善，“优质优价”理念尚待普及。

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得行业产品价格难以保持提升或稳定，进而给主要企业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2017年，公司按销量计算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14.21%，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将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二）人造草坪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随着人造草坪技术的不断完善和社会认可度逐步提升，人造草坪常绿性、耐磨性、耐候性、抗老化性和经济性等特点已使其成为天然草坪的成熟替代物。根据AMI Consulting数据，2013年至2017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5.72%。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增速强劲。

但是，影响人造草坪市场需求的因素很多，部分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未来全球人造草坪销量或销售额增速放缓甚至下滑，比如：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甚至经济、金融危机使得国家或企业投资体育设施力度减弱；商业投资的下滑减少了商业体对于人造草坪的需求；消费者收入增速放缓或收入下滑导致购买人造草坪改善家居环境的行为减少；消费者的偏好及习惯发生变化，更倾向于使用天然草坪；发展中国家更倾向于使用低价人造草坪产品，使得其销售额增速低于销量等等。

人造草坪行业是典型的以销定产行业，如未来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不完全一致。亚太地区是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和出口地，2017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97.6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99.00%，从而我国企业人造草坪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果主要进口国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或进口限制条件，将对公司产品出口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人造草坪产品在此征税清单之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已进行九轮经贸高级别磋商，尚未达成最终协议，未来出口美国的人造草坪产品的关税税率仍不确定。美国市场为公司的重要市场之一，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不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是人造草坪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途径。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领先的技术储备，2016-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290.62万元、4,397.14万元和4,783.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3.03%、3.55%和3.42%。但在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产品无法得到客户认可或取得权威行业认证的情况。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未能实现相应效益，将会对企业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无法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母粒、原胶、底布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影响因素包括国际、国内石油价格的波动，以及国家推行的环保政策和相应实施力度等。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或者国家制定更加严格的

环保要求，公司将面临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将增加的生产成本完全转移给客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无法延续行业协会认证的风险

目前，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国际权威体育机构对供应商资质的延续制定了一系列认证标准。如果公司不能符合延续标准，将会失去相关机构认证的供应商资格，这不仅将使公司失去部分高端市场，也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05%、35.60%和 33.7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下降趋势。

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销售形势、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发生波动的风险。相关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家和企业减少体育基础设施的投入，工商业企业和居民减少了商业景观的投资和住宅景观的消费，从而影响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同行业公司大量扩大产能或者行业外公司开始涉足人造草坪业务领域，公司面临的竞争形势日益激烈，同类型产品价格出现下滑；

（3）主要人造草坪消费国和中国、越南等国的贸易关系恶化，人民币汇率波动；

（4）石油价格上涨，增加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37.84 万元、

16,337.65 万元和 22,465.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6%、19.57%和 21.03%。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7、8.03 和 6.81，略有下降，但整体周转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下降、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2016-2018 年，公司存在销售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012.14 万元、13,889.35 万元、3,949.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11.21%和 2.83%，呈大幅下降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三）存货风险

2016-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86.37 万元、18,086.90 万元和 20,20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21.67%和 18.92%。

2016-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0、4.92 和 4.69，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如未来存货账面价值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存货减值准备也可能增加，给公司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存货”。

（四）汇率短期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外销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6-2018 年，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083.59 万元、-1,285.14 万元和 1,057.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4.63%和 3.75%。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短期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存在汇率短期波动风险。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公司子公司越南共创根据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投资登记许可证》（项目编号：

1063156396），享受“二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本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公司外销产品享受国家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如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降低，将削弱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6-2018 年，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088.51 万元、5,686.47 万元和 7,841.8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2%、20.51%和 27.81%。公司享受政府补助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但相应净利润水平受宏观形势、行业竞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张及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长。越南工厂是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第一个生产基地，境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公司管理链条有所加长，导致管理难度增加，可能存在因管理控制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和国际化运营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国际化运营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2.6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假设发行40,090,000股），王强翔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56.35%，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施效果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市场开拓的进展未如预期，导致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产生的销售收入有限，无法完全或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

（2）越南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或人工成本上升，越南共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越南与主要人造草坪进口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恶化；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未能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加的费用还减少了公司当年的盈利。

六、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能遭受诉讼、索赔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虽然目前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及其他原因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诉讼、索赔。如果本公司遭到诉讼、索赔，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Creation Grass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3001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传真号码：0517-8519 6059

互联网址：<http://www.ccgrass.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ccgrass.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

（一）设立方式

共创草坪是以共创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77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81.2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国融兴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59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176.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595.10 万元，增值率为 22.28%。

2018 年 4 月 22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

人，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81.25 万元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2,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共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对前述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118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 36,000.00 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375795608X5。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强翔	21,951.72	60.98%
2	百斯特投资	6,373.08	17.70%
3	王强众	1,770.30	4.92%
4	葛兰英	1,770.30	4.92%
5	马莉	1,770.30	4.92%
6	王淮平	1,770.30	4.92%
7	创享管理	594.00	1.65%
总计		36,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强翔和百斯特投资。

王强翔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改制设立前，王强翔除直接及通过创享管理间接持有共创有限股权外，还持有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耐美公司 100.00%的股权、南京思佳文化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徐州市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98.00%的股权及共创置业 50.00%的股权。

百斯特投资是公司股东王强众控制的一家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百斯特投资除直接持有共创有限股权外，还通过旗下控股公司从事农业、餐食加工、工程建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继承了共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人造草坪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共创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存在少量关联交

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共创有限的全部资产，除部分境外商标外，其他资产的更名手续均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1 月共创有限设立

（1）设立情况

2004 年 1 月，王强众、王强翔等人共同发起设立共创有限。其中：王强众以货币出资 104.01 万元，以实物（纺织机 1 台）出资 828.02 万元；王强翔以实物（经编机 2 台、草坪机 1 台）出资 349.60 万元；陈金桂以实物（草丝 27,370 千克）出资 68.53 万元；吴玉荣以实物（草丝 36,274 千克）出资 161.84 万元；共创设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88.00 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的实物资产中，机器设备和存货草丝作价系根据淮安国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 133 号）；土地使用权作价系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以 2003 年 6 月 11 日为基准日《土地估价报告》（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 045 号）。

淮安国信对上述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进行验证，并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字[2004]第 11 号）。

共创有限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共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932.03	46.60%
共创设备	488.00	24.40%
王强翔	349.60	17.48%
吴玉荣	161.84	8.09%
陈金桂	68.53	3.43%
合计	2,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共创有限设立时，陈金桂、吴玉荣所持股权实际系为王强众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持有人	股权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吴玉荣	161.84	8.09%
	陈金桂	68.53	3.43%

（3）公司设立时出资不足及后补足出资情况

根据国融兴华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共创设备实物出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30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2004 年设立时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基准日），相关土地使用权复核评估值为 332.83 万元，与实缴注册资本差额为 155.17 万元。

王强翔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1 月以货币资金 155.17 万元补足上述差额。

淮安淮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17]第 044 号），对前述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出具《证明》，确认王强翔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现任股东作出处罚。

2、2008 年 11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 500.00 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8]第 199 号）。

共创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1,432.03	47.73%
王强翔	849.60	28.32%
共创设备	488.00	16.27%
吴玉荣	161.84	5.39%
陈金桂	68.53	2.28%
合计	3,000.00	100.00%

3、2009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21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 500.00 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8]第 222 号）。

共创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王强众	1,932.03	48.30%
王强翔	1,349.60	33.74%
共创设备	488.00	12.20%
吴玉荣	161.84	4.05%
陈金桂	68.53	1.71%
合计	4,000.00	100.00%

4、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0 日，共创设备与王强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共创设备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 488.0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强翔；公司股东吴玉荣、陈金桂分别与王强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玉荣、陈金桂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 161.84 万元及 68.53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转让予王强众。同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共创有限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吴玉荣、陈金桂与王强众的股权转让系王强众被代持股权的还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均对代持及还原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2,162.40	54.06%
王强翔	1,837.60	45.94%
合计	4,000.00	100.00%

5、2009 年 4 月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 500.00 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09]第 058 号）。

共创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2,662.40	53.25%
王强翔	2,337.60	46.75%
合计	5,000.00	100.00%

6、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6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王强众、王强翔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 8,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

淮安信裕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淮裕验字[2010]第 097 号）。

共创有限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众	10,662.40	53.31%
王强翔	9,337.60	46.69%
合计	20,000.00	100.00%

7、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2 日，共创有限股东王强众与王强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众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 4,662.4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王强翔。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

共创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强翔，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14,000.00	70.00%
王强众	6,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2014 年 7 月减资

2014 年 5 月 4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至 10,000.00 万元，王强翔和王强众根据股权比例分别减少出资额 7,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共创有限在《江苏经济报》上对上述减资事宜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

共创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减资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7 号）。

本次减资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7,000.00	70.00%
王强众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2018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6 日，共创有限控股股东王强翔分别与王强民、王强众及创享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创有限股东王强众分别与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及创享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元/1元出资额)
王强翔	王强民	491.75	491.75	1.00
	王强众	295.05	295.05	1.00
	创享管理	115.50	544.88	4.72
王强众	百斯特投资	1,770.30	8,351.57	4.72
	葛兰英	491.75	491.75	1.00
	王淮平	491.75	491.75	1.00
	创享管理	49.50	233.52	4.72

共创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6,097.70	60.98%
百斯特投资	1,770.30	17.70%
王强众	491.75	4.92%
葛兰英	491.75	4.92%
王强民	491.75	4.92%
王淮平	491.75	4.92%
创享管理	165.00	1.65%
合计	10,000.00	100.00%

10、2018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共创有限股东王强民与马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强民将所持有的共创有限 491.7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予马莉。同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

共创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共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6,097.70	60.98%
百斯特投资	1,770.30	17.70%
王强众	491.75	4.92%
葛兰英	491.75	4.92%
马莉	491.75	4.92%
王淮平	491.75	4.92%
创享管理	165.00	1.65%
合计	10,000.00	100.00%

11、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21,951.72	60.98%
百斯特投资	6,373.08	17.70%
王强众	1,770.30	4.92%
葛兰英	1,770.30	4.92%
马莉	1,770.30	4.92%
王淮平	1,770.30	4.92%
创享管理	594.00	1.65%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2016 年，考虑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共创有限

现金收购王强翔全资控制的耐美草纤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设备、土地和房产，承接了耐美草纤维的员工和业务，前述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耐美草纤维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7802940102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人造草纤维单丝、特种纳米材料制扁草（人造草）等差别化纤维，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耐美草纤维设立后，主要从事人造草丝的生产和销售，其所产草丝几乎全部供应给共创有限作为生产人造草坪的原材料。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及业务整合后，耐美草纤维不再从事具体业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

（2）具体过程

存货及机器设备转让：2016 年 3 月，共创有限与耐美草纤维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按照账面价值作价 1,610.74 万元受让耐美草纤维的存货及机器设备，并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资产交割。

人员承接：2016 年 4 月，耐美草纤维员工与耐美草纤维解除劳动合同，随即与共创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并于当月开始在共创有限领取薪酬；

业务承接：自 2016 年 5 月起，耐美草纤维不再从事任何业务，其采购渠道及生产业务均由共创有限承接；

房产及土地转让：2016 年 8 月，公司与耐美草纤维签订《不动产转让协议》，按照江苏同方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房地产价值咨询价报告》（苏同方[2016]（淮房）（咨）字第 0035 号）确定的评估值 907.1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受让耐美草纤维的房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2017 年 11 月，前述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

本次业务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并前后各方均受王强翔控制，且控制时间均超过 1 年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编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业务合并已在报告期前已经完成，追溯合并了耐美草纤维 2016 年 1-8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共创有限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收购相应议案。

（4）对发行人的影响

共创有限收购耐美草纤维的主要资产，有利于完善业务体系、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运营效率；有利于优化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

共创有限收购耐美草纤维的主要资产，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共创有限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	验资结论
1	2004 年 1 月共创有限成立	货币、实物	淮国信验报字[2004]第 11 号	足额到位
2	2008 年 11 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08]第 199 号	足额到位
3	2009 年 1 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08]第 222 号	足额到位
4	2009 年 4 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09]第 058 号	足额到位
5	2010 年 6 月增资	货币	淮裕验字[2010]第 097 号	足额到位
6	2014 年 7 月减资	货币	天健验[2018]117 号	足额归还
7	2017 年 11 月出资补足	货币	淮裕验字[2017]第 044 号	足额到位
8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天健验[2018]118 号	足额到位

2019 年 3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对上述第 1-5 项和第 7 项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2019）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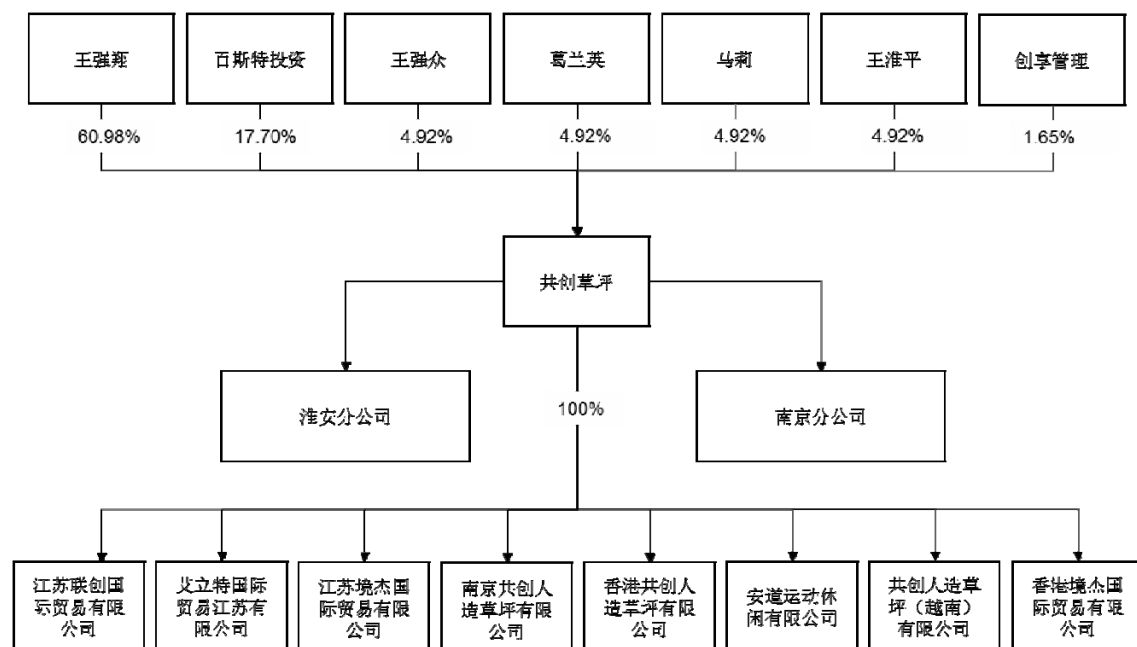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份公司设立”之“（一）设立方式”。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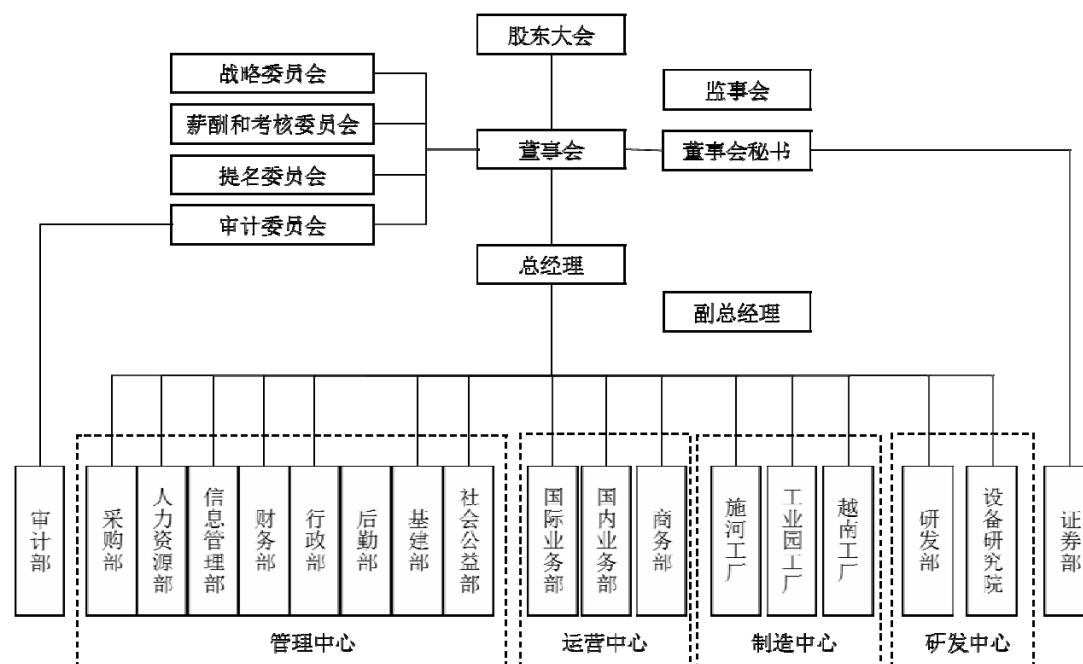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审计部	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或者未规定须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有关内容实施内部审计
2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划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和记录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与董事、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有效的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上市工作的资料整理、完善；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及董事会要求起草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3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战略及规划建议、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组织或参与公司管理改善信息化相关项目工作；负责流程信息化及经营数据分析支持；负责组织公司管理软件项目推进；负责公司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负责公司 IT 基础项目建设和运维；负责公司日常 IT 桌面维护及其它 IT 技术应用支持
4	行政部	公司对外各项政府外联事项、手续和资料的对接办理，各种资质、证照的维护；政府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跟进及验收等事项；政府接待的联系对接及落实安排；政府关系维护；公司重要会议、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管理及文件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宣传和网站管理

5	后勤部	公司车辆的调配、管理相关工作；安保、绿化、租摆管理；劳保、福利、办公用品、接待用品的管理发放；参观接待讲解、用餐招待工作；食堂供餐管理工作；宿舍管理服务；快递、电信话费等管理工作；公司年会、经营管理层会议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行政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规划人力资源战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分析人力资源现状，审核人力资源配置，并落实岗位说明书的编制工作；负责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实施人才招聘，组织培训计划；负责制定适宜的薪资方案，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负责组织员工的绩效考核；处理各种与劳动合同相关的事宜
7	基建部	参与公司的各项基建工程方案的讨论、制定；参与公司各项基建工程的招投标评审工作，重点负责落实技术标的评定工作；负责公司各项基建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档案收集管理；负责公司基建工程管理制度的草拟与执行；参与、配合基建工程的审计工作
8	财务部	负责制订并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工作，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合理筹措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企业资金安全；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及时、准确地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9	社会公益部	组织策划实施各类公益活动
10	研发部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品发展路线的规划和客户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项目，对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组织实施；分析行业竞争态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创新，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从原材料、配方和工艺改进入手，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
11	设备研究院	配合研发部新产品开发进行相关新设备开发，主导公司现有设备技改工作，负责组织设备开发过程中的设计评审、工艺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对新引进和采购设备前期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评估和重要设备的相关市场调研；负责与设备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12	采购部	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做好物料交期保障工作，确保稳定供应；及时把握市场信息，持续开发新供应商，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建立供应商档案，并保持畅通的交流，确保物料供应稳定及特殊时期的灵活调配；对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材料质量、交货期、服务等作出评估，建立持续的考核机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年度质量、交期协议；配合财务做好发票校验、供应商对账等工作
13	国际业务部	负责海外业务的开拓和发展，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结合海外市场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建立广泛的营销渠道，与海外客户以及相关合作方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积极进行海外推广活动，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在营销过程中不断收集更新市场需求信息，协调公司资源为市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

14	国内业务部	负责搜集行业信息，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研究，研究国内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确定国内市场的营销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加强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营销团队开发新客户，维护老客户，负责订单的跟踪管理，催收货款及账款异常处理；负责国内市场策划、广告策划与部分设计制作、宣传和品牌建设的组织实施，不断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15	商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制定公司主生产计划，协调制造、采购、营销系统之间的资源，确保订单及时生产，准时交货；完成订单跟踪、发货，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等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
16	施河工厂	制定工厂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工厂产能满足需求；测量分析各项成本数据，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通过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将各项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到制程当中，使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需求；负责施河工厂工艺路线改进、技术资料整理与更新、工时与物耗定额测算、配合研发部新产品试制等工作；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确保合规和零事故、零伤害
17	工业园工厂	制定工厂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工厂产能满足需求；测量分析各项成本数据，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负责公司制造系统质量数据统计分析，确保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需求；负责公司设备采购选型、参数设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工艺路线改进和技术质量标准制定、工时与物耗定额测算、配合研发部新产品试制等工作；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确保合规和零事故、零伤害
18	越南工厂	制定工厂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工厂产能满足需求；测量分析各项成本数据，将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通过全过程控制，全员参与将各项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到制程当中，使产品质量始终符合客户需求；负责越南工厂工艺路线改进、技术资料整理与更新、工时与物耗定额测算、配合研发部新产品试制等工作；负责工厂安全生产，确保合规和零事故、零伤害；负责越南工厂财务、关务、信息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全资子公司 4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4 家。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全资子公司新境界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公司曾有参股公司融达小贷，所持其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江苏联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全民工业创业园 10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塑料粒子进口采购、人造草坪出口销售
财务数据	联创贸易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7,76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258.96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851.66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2、艾立特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楚州大道 165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出口销售
财务数据	艾立特贸易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2,365.0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35.18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38.14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3、江苏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出口销售
财务数据	境杰贸易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14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8.34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88.34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4、南京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丝、人造草坪产品和技术研发，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财务数据	南京共创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4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22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4.44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5、香港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HZ2020 UNIT(S)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股本	25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境外销售
财务数据	香港共创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9,09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84.01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02.60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6、安道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Altime Sport & Leisure GmbH, Frankfurt Airport Center 1, 7th floor A7-4, Hugo-Eckener-Ring,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股本	6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境外销售
财务数据	安道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47.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23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348.57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7、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 N8 路 10-1 号地块
注册资金	20,00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丝和草坪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数据	越南共创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4,10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22.93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93.00 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8、香港境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3, 27 /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	--

股本	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境外销售
财务数据	香港境杰 2019 年 2 月设立，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二）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江苏新境界草纤维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注销）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注销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主营业务	拟生产人造草丝，但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前一年度财务数据	新境界公司存续期间未实际运营，2016 年未经审计各项财务数据均为 0.00 万元。

2、淮安市淮安区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转让）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淮河路 9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共创有限 25.00%、葛志标 16.67%、陈金桂 16.67%、王淮平 15.00%、胡勇 13.33%、沈正徐 13.33%
股权转让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面向“三农”、中小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等
转让前一年度财务数据	融达小贷 2017 年末总资产为 5,717.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517.83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为 158.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王强翔

王强翔，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2819710919****，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2、江苏百斯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管理，通过旗下控股公司从事农业、餐食加工、工程建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股权结构	王强众 50%、王淮平 30%、葛兰英 20%
财务数据	百斯特投资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19,40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726.9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114.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王强众

王强众，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2819620609****，住址为江苏省淮安市。

4、葛兰英

葛兰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2819650719****，住址为江苏省淮安市。

5、马莉

马莉，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11419731211****，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

6、王淮平

王淮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88219881109****，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

7、淮安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2 号
出资份额	778.41 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财务数据	创享管理 2018 年末总资产为 77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78.57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0.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创享管理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合伙人类别
王强翔	197.79	25.41%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姜世毅	66.66	8.5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陈金桂	66.53	8.55%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赵春贵	62.45	8.02%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李兰英	59.93	7.7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许政	56.56	7.2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陈国庆	48.28	6.2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汪锐	39.95	5.13%	国际业务部大区总监	有限合伙人
孙婧	39.95	5.13%	国际业务部大区总监	有限合伙人
朱婕	38.83	4.99%	国际业务部商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张亮	33.31	4.28%	国际业务部大区总监	有限合伙人
江淑莺	19.42	2.49%	商务部经理、职工监事	有限合伙人
杨波	16.70	2.14%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王义东	11.99	1.54%	国内业务部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担任职务	合伙人类别
赵玉丹	11.65	1.50%	信息管理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肖辉曙	8.41	1.08%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8.41	100.00%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强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王强翔直接持有公司 60.98%的股权，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创享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1.65%的股权，因此王强翔实际控制共创草坪 62.63%的股权。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王强翔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工业园区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共创置业	淮安市淮安区施河镇淮河大道 7 号	2,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
创享管理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2 号	778.41	25.41%	员工持股平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强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0,090,000 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翔	21,951.72	60.98%	21,951.72	54.87%
百斯特投资	6,373.08	17.70%	6,373.08	15.93%
王强众	1,770.30	4.92%	1,770.30	4.42%
葛兰英	1,770.30	4.92%	1,770.30	4.42%
马莉	1,770.30	4.92%	1,770.30	4.42%
王淮平	1,770.30	4.92%	1,770.30	4.42%
创享管理	594.00	1.65%	594.00	1.48%
A 股其他投资者	-	-	4,009.00	10.02%
总计	36,000.00	100.00%	40,009.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有 7 名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1,951.72	60.98%
2	百斯特投资	-	6,373.08	17.70%
3	王强众	-	1,770.30	4.92%
4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1,770.30	4.92%
5	马莉	-	1,770.30	4.92%
6	王淮平	董事	1,770.30	4.92%
7	创享管理	-	594.00	1.65%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性质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股东持股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王强翔	-
2	百斯特投资	王强众持股 50%，为控股股东，其余股东葛兰英持股 20%，王淮平持股 30%
3	王强众	王强翔之长兄
4	葛兰英	王强众之配偶
5	马莉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
6	王淮平	王强众之子
7	创享管理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王强翔出资占比为 25.41%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上市锁定期满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214 人、2,343 人和 2,490 人。上述员工均与共创草坪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272	10.92%
生产人员	1,919	77.07%

管理人员	144	5.78%
销售人员	155	6.22%
总计	2,49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8	1.12%
大学本科	240	9.64%
大专及以下	2,222	89.24%
合计	2,490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

年龄	人数	比例
35岁及以下	1,120	44.98%
35-50岁	1,201	48.23%
50岁以上	169	6.79%
合计	2,49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险种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	----	------	------	------	------	------

2018.12.31	养老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医疗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生育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失业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工伤保险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住房公积金	2,490	2,350	2,166	92.17%	184
2017.12.31	养老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医疗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生育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失业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工伤保险	2,343	2,234	2,039	91.27%	195
	住房公积金	2,343	2,234	2,035	91.09%	199
2016.12.31	养老保险	2,214	2,138	944	44.15%	1,194
	医疗保险	2,214	2,138	949	44.39%	1,189
	生育保险	2,214	2,138	1,195	55.89%	943
	失业保险	2,214	2,138	943	44.11%	1,195
	工伤保险	2,214	2,138	1,195	55.89%	943
	住房公积金	2,214	2,138	708	33.12%	1,430

注：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未缴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员工，少数为境外非中国籍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自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签署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免费职工宿舍。

（3）部分员工在期末时点因个人原因尚未办妥社保公积金关系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

（4）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为外地户籍员工。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已出具承诺：

“一、如果发生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

三、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四、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百斯特投资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王淮平均出具了关于规避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4.21%。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近 4,0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实现产能扩充，将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公司已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家标准《体育用人造草》（GB/T 20394-2013）起草单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单位。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供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6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公司还是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公司运动草产品应用于英国切尔西足球俱乐部、希腊奥林匹亚克斯足球俱乐部、FIFA U17 世界杯、第 28 届及第 29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海卢湾区体育中心、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众多国内外专业俱乐部、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校场地。此外，公司休闲草产品与 Polyloom 公司、Syn-Turf 公司、Tuff Turf 公司等专业的休闲草铺装或批发龙头长期合作，产品已进入法国家乐福集团、法国安达屋集团、澳大利亚 Bunnings Warehouse 等众多全球或区域的连锁建材超市。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两类。运动草方面，公司可生产高耐磨度、高回弹性能、高拔脱力以及抗老化的产品，可应用于足球、曲棍球、橄榄球等不同运动场地。休闲草方面，公司可生产不同外观、不同颜色，具有优质耐候性、防褪色性和环保的产品，可满足客户居家、商业场所等各种定制化场景。

（1）运动草产品

运动草用于运动场地的铺装，目前运用最广泛的为足球场，此外还包括橄榄球场、曲棍球场、网球场及多功能运动场等。

运动场地铺装最终为运动草坪系统。除公司生产的运动草外（即下图的草丝和底布），运动草坪系统还包括填充物（包括橡胶颗粒、填砂等）、弹性垫等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运动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橄榄球场



多功能场地



运动草主要强调产品的耐磨性、回弹性能、拔脱性能、抗老化性能（抗紫外线和耐候性），以保证良好的运动体验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运动草的草丝高度较高，一般为直丝单织。

（2）休闲草产品

休闲草用于休闲景观场地的铺装，主要运用于住宅景观，此外还包括商业办公、市政绿化、展会等不同场景。

休闲景观场地铺装最终为休闲草坪系统。与运动草坪系统不同，休闲草坪系统一般填充物仅包括填砂（保证草丝直立），且并无弹性垫部分，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休闲草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住宅景观



其他场景



休闲草强调产品的美观、定制化、抗老化性能（抗紫外线和耐候性）、环保性能，对产品的运动性能和使用寿命要求一般低于运动草。

休闲草的草丝高度相对较低，一般为直丝和曲丝混织。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

人造草坪是将 PE（聚乙烯）、PP（聚丙烯）等合成树脂制成仿制草丝，再通过专业设备将其编织在底布上，并在背面涂上起固定作用的涂层使其具有天然草性能的化工制品。

人造草坪诞生于 1960 年代的美国，最初是为了解决天然草无法在具有顶棚的公共场所下生长的问题。随着材料科学和制造工艺的进步，人造草坪在颜色、外观、接触舒适度等方面已接近天然草，部分性能已远远超越天然草，尤其是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约用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解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问题，并具有使用寿命长、低成本维护等优势。

人造草坪和天然草坪的性能对比具体如下：

性能	人造草坪	天然草坪
耐候性	不受天气和季节影响	特定季节或不利天气下无法存活
日常维护	操作简单、费用较低	需要日常灌溉、养护、修剪，费用较高
耐磨性	合成树脂材料构成，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适用于高频率使用	较为脆弱，容易因为压力和摩擦造成折断或致死
运动体验	滑动性可控，可将脚底摩擦降到最小	摩擦系数和滑动性不可控
弹性和回力性	配合人造草坪系统的弹性垫，可提供优异的弹性和回力性	弹性和回力性随着使用时间而减弱

景观效果	通过助剂配方，能够长期保持色泽	维持色泽能力有限，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灵活性	根据场地用途随时改变相应的草型	无灵活性和反复使用性
使用寿命	8-15 年不等	一般 2-3 年，维护力度较大情况下可延至 5-6 年
铺装周期	一般 1 个半月即可投入使用	种植完成后，需要 3-4 个月的养护才可投入使用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主要职能包括：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协调和指导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负责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备案；组织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统一审查、批准、编号和发布等。

2、行业协会

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成立，是由从事人造草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服务以及科研文教活动的，具有行业与领域代表性的企业及其他团体等单位或个人自愿协议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的分支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在行业中发挥沟通、组织、协调、管理、自律和服务的作用，共同致力于突破人造草相关行业设施技术创新和产业的技术瓶颈，提升我国产业整体水平，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全民健身、运动休闲等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人造草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机构为主任委员会，本公司是首届主任委员单位。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是由生产、经营、管理、研究教育装备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以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为指导，在业务主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在行业管理上

发挥指导作用，在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及公共事业上发挥服务作用。本公司是该协会会员单位。

全球范围内，FIFA（国际足联）、FIH（国际曲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等国际权威体育组织针对相应运动场景的人造草坪应用，指出产品发展的性能方向，制定产品的测试标准，并对铺装的人造草坪和相应供应商进行认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行业产业政策

目前，人造草坪行业暂无专门的产业政策，我国政府对于体育产业的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发布	内容
2010 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体育产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拉动体育消费提供政策支持。

2011 年	《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	国务院	引导和支持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
2014 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把体育产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25年打造出5万亿规模的体育市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2016 年	《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教育部等	到 2020 年，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 7 万块，平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 0.5 块以上。
2016 年	《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	国家发改委	制定中国足球发展的近期（2016-20 年）、中期（2021-30 年）以及长期（2031-50 年）目标。明确近期目标为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中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 2 万所，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 7 万块，使每万人拥有 0.5-0.7 块足球场地。
2016 年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提出加快体育产业要素结构升级，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引导体育消费，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积极拓展体育新业态，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
2016 年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首次明确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场馆服务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培训业、体育传媒业、体育用品业和体育彩票八大重点发展行业。明确“十三五”期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 万亿，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比重达到 1%。

4、行业标准体系及行业认证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20394-2013	体育用人造草
国家标准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国家标准	GB/T 24001-2004 IDT（ISO14001: 2004 标准）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国家标准	GB/T 19001-2008 IDT（ISO9001: 2008 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4021-2001 IDT（ISO14021: 1999 标准）	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II 型环境标志）
------	---	-----------------------------------

运动草产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适用如下国际体育组织认证：

标准类别	认证机构	行业认证内容
国际标准	FIFA（国际足联）	符合 FIFA 标准的场地可认证为 Quality 和 Quality Pro 两种等级，并根据认证情况对相应人造草坪供应商认证为 FIFA 合格供应商和 FIFA 优选供应商，公司是 FIFA 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国际标准	FIH（国际曲联）	符合 FIH 标准的场地可认证为 Global、National 和 Multi-Sport 三个类别，并根据认证情况对相应人造草坪供应商认证为 FIH 合格供应商和 FIH 优选供应商，公司是 FIH 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国际标准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	符合 World Rugby 标准的场地可以进行认证，并根据认证情况对相应人造草坪供应商认证为 World Rugby 优选供应商，公司是 World Rugby 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国际标准	ITF（国际网联）	根据摩擦和球速测试分为 Slow、Slow Medium、Medium、Medium Fast 和 Fast 五个类别

（二）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壁垒和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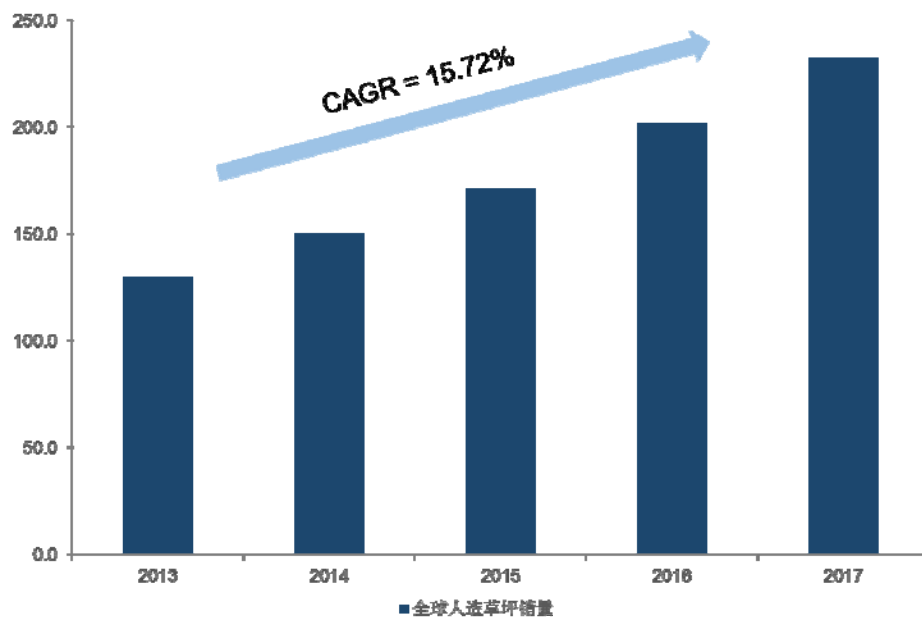
1、市场发展现状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情况

首先，全球人造草坪市场总体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售金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按 1 欧元兑 7.90 元人民币汇率换算），销量为 230 百万平方米。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2%。

图：2013-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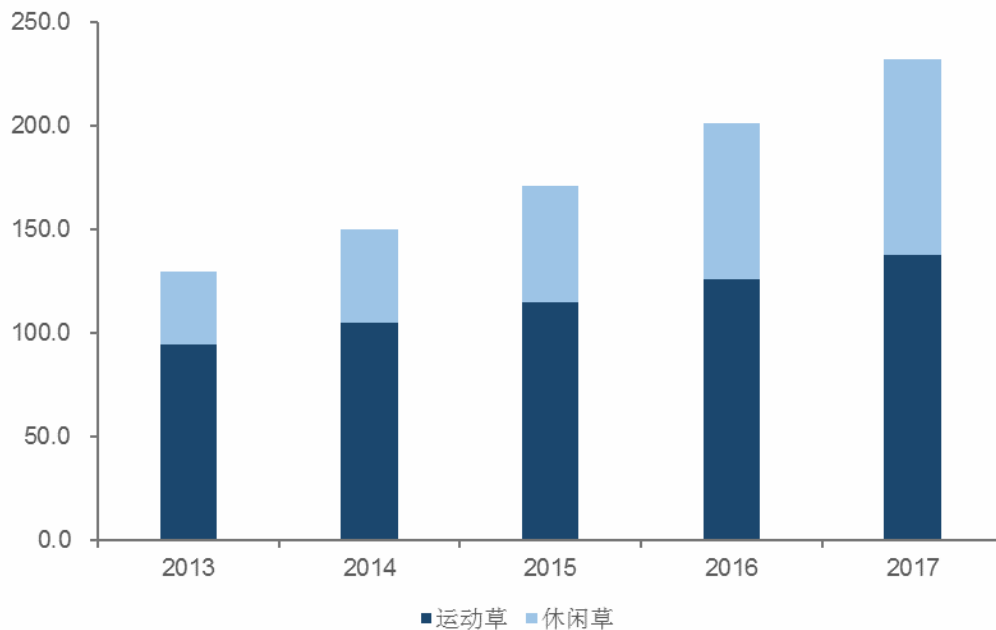


其次，从产品结构看，运动草销量规模超过休闲草，但休闲草增速更快。2017年全球运动草销量为140百万平方米，全球销量占比为60.87%，2013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7%。2017年全球休闲草销量为90百万平方米，全球销量占比为39.13%，2013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2%。

目前运动草市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展中国家对运动场地的加大投入和发达国家存量人造运动草坪的更新。休闲草市场的增长主要原因是产品性能的提升使得更多个性化需求得到满足，大型家居连锁超市、园艺公司、DIY等销售方式从北美等成熟市场向其他地区扩散，以及消费者对节水和降低维护成本的认知逐渐加深。

图：2013-2017 年全球不同类型人造草坪销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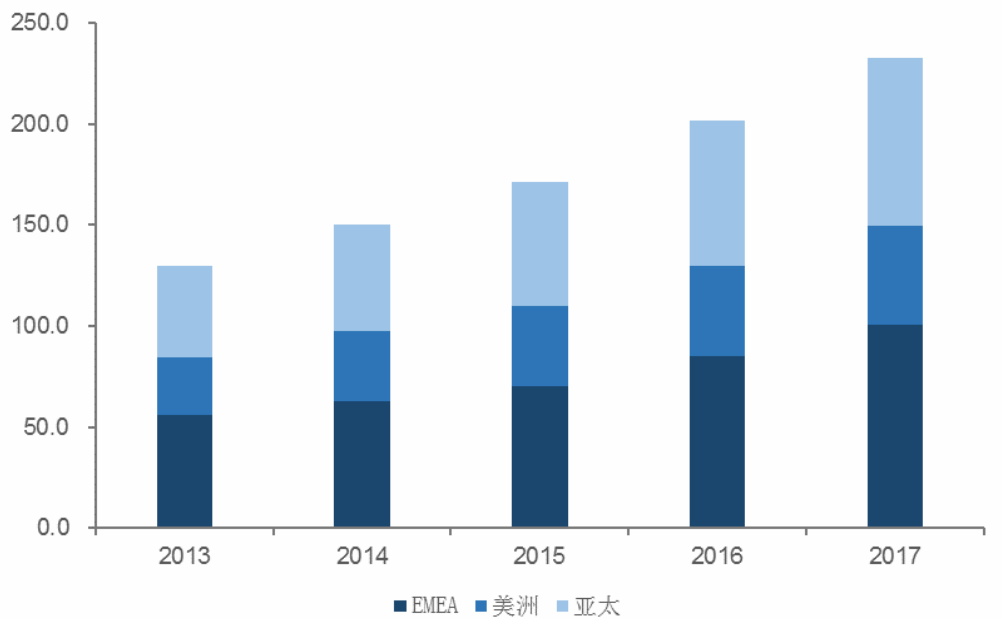


第三，从区域结构看，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市场增速快，但销售均价较低。2017 年，亚太地区人造草坪销量为 80 百万平方米，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 34.78%，其中我国销量为 58.80 百万平方米。2013 年至 2017 年，亚太地区人造草坪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40%，但该区域需求主要为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运动草。

全球人造草坪第一大市场为 EMEA 地区（欧洲、中东、非洲），2017 年全球总销量占比 43.48%，2013 年至 2017 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71%；美洲市场在 2017 年全球总销量占比 21.74%，2013 年至 2017 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4%，美洲市场也是全球平均销售单价最高的市场。

图：2013-2017 年全球不同区域人造草坪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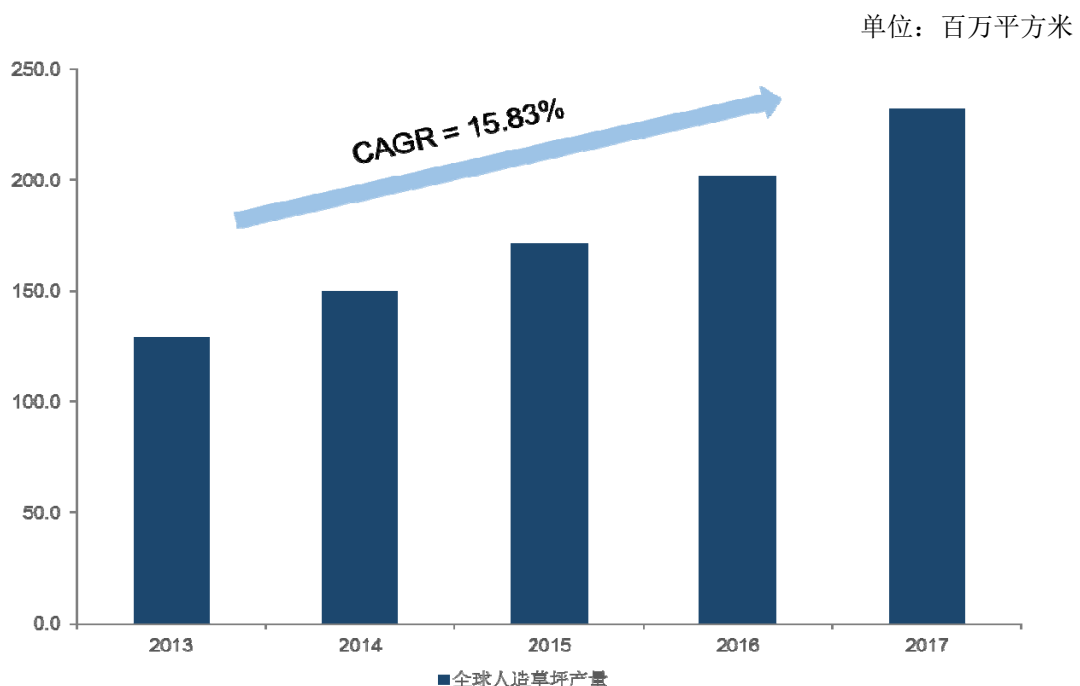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平方米



（2）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供给情况

首先，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的增长导致厂商供给增长。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为 230 百万平方米，与销量一致。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3%，产量结构中运动草和休闲草的占比与销量结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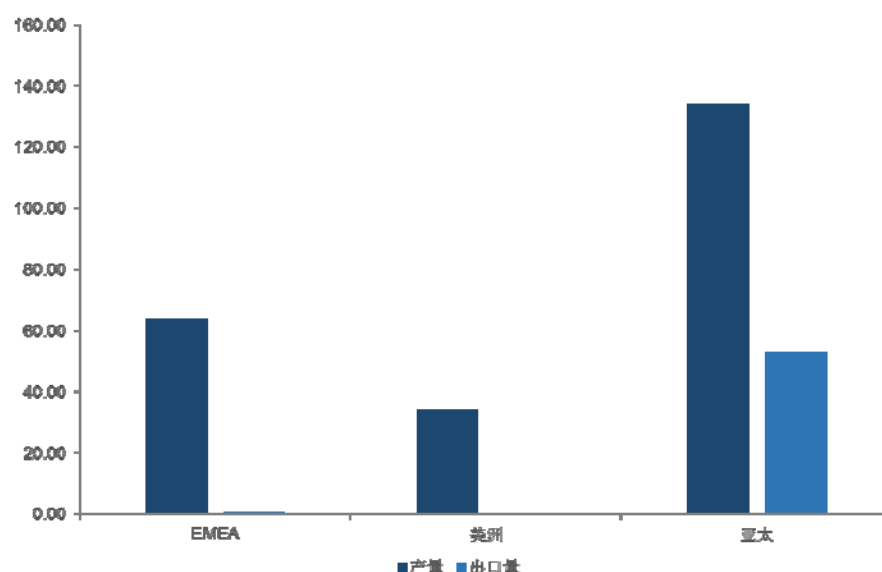
图：2013-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产量



其次，以我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是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生产地，也是主要出口地。2017 年，亚太地区人造草坪产量为 135 百万平方米，全球产量占比为 58.70%。2017 年，该地区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¹比例为 97.60%，其中我国占该地区出口总量的 99.00%。

图：2017 年全球各地区人造草坪产量和出口量

单位：百万平方米



第三，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中国企业市场地位突出。2017 年，全球前五大人造草坪制造企业销量占比为 34.00%，前 10 大企业销量占比为 47.00%，其中前 10 大企业中有 5 家中国企业，中国企业销量占比为 30.00%。

（3）我国人造草坪市场情况

我国人造草坪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很快。1990 年代初期，我国企业开始进入人造草坪制造领域。2000 年以来，我国人造草坪行业取得快速发展，全球产能逐渐向我国转移，以共创草坪为代表的中国企业逐渐占据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主要地位，同时国内人造草坪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2017 年，我国企业共生产 123.50 百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全球市场产量占比为 53.70%，其中出口 64.80 百万平方米，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²的 87.00%。

¹ 此处“全球总出口量”以各地区出口量合并口径计，即某地区内所有国家总计向其他地区的出口数量代表该地区的出口总量，该地区内各国之间的出口数量不计入该地区的出口总量。

² 此处“全球总出口量”以各国出口量合并口径计，即某国向其他国家的出口数量代表该国的出口总量。

2017 年，我国人造草坪销量为 58.80 百万平方米，全球市场销量占比为 25.57%，但目前我国人造草坪需求以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运动草为主。随着我国体育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的加大和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加，消费层次也将不断提升。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领先企业竞争优势明显。2017 年，全球前 5 大人造草坪企业销量占比为 34.00%，前 10 大人造草坪企业销量占比为 47.00%。

前 10 大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有重要地位且已不同程度进入全球高端人造运动草市场，但我国企业一般仅生产人造草坪产品，不涉及填充物、弹性垫及运动场地设计及铺装领域。前 10 大企业中，欧美企业主要聚焦欧洲、美洲等高端人造运动草市场，以及填充物、运动场地设计和铺装领域。

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全球销售渠道的铺设和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的认证，已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能够抵御新进入者和规模较小企业的威胁。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前 10 大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	简要介绍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拥有青岛及越南两个工厂，产品涵盖运动和休闲领域，销售以出口为主，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Sport Group	德国	产品范围包括运动草坪、跑道等室内外运动场地，业务范围从场地的设计、材料的生产、铺装和后期维护均有涉及，是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Field turf	加拿大	业务包括人造草坪、填充物和弹性垫的生产、场地的铺装等，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是全球铺设人造草坪运动场地最多的企业。
Condor Grass	荷兰	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是 FIH（国际曲联）合格供应商。
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是 FIFA（国际足联）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合格供应商，目前拥有山东乐陵工厂。
傲胜草坪 (837878.OC)	中国广东	拥有广东 2 个工厂，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主要为运动草，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TenCate Grass	荷兰	聚焦人造运动草坪产品及系统，旗下品牌还包括 GreenField、Tigerturf 等，具有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资质。
联创草坪 (837226.OC)	中国江苏	拥有江苏 2 个工厂，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Domo Sports Grass	比利时	专注于人造运动草坪及系统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是 FIFA（国际足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全球合格供应商。

3、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认证壁垒

能够取得国际权威体育组织认证是人造草坪企业拓展高端运动草市场的先决条件，也是企业市场声誉和影响力的重要提振力量。

国际权威体育组织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极其严格。例如，FIFA（国际足联）对合格供应商每 2 年重新认证，新的人造草坪企业需要满足最低足球场铺装数量和一定测试标准后，方可申请认证。符合 FIFA（国际足联）标准的场地被认证为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认证后企业必须保证每年新增 5 片以上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的足球场，才能保持合格供应商资质。全球优选供应商在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才可申请认证，相应认证每 2 年对新申请者开放一次，除了标准更为严格外，全球优选供应商认证后必须保证每年新增 20 片以上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的足球场，资质方可延续。

（2）研发及技术壁垒

制造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人造草坪产品，既取决于草丝、背胶等环节原材料配方的完善，还取决于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生产设备的成熟和优化。因此，人造草坪企业需要长期大量的研发投入，才能使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市场需求。

同时，由于国际体育权威机构对运动草性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消费者对休闲草的需求层次也在不断提升，人造草坪企业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整体技术水平，才能巩固和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3）渠道及声誉壁垒

人造草坪产品应用区域广泛、应用领域多元。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需要能够覆盖到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需要能够充分理解不同国家、铺装商、批发商等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才能使企业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铺装商，行业领先企业一般与其长期合作、联合投标，形成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对于批发商，因其对产品品牌、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要求较高，一般会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长期合作。

销售团队的搭建和销售渠道的培育均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企业的销售能力还受制于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的高低。

最终消费者购买人造草坪后一般会使用较长一段时间，产品质量对客户体验至关重要。行业领先企业均已从事人造草坪生产多年，大都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也构成对新进入者的壁垒。

（4）资金及规模壁垒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规模生产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能力，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实现规模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产品技术研发、建设生产场所、购置生产设备、聘请专业团队、开拓国际市场，且需要培育较长的时间，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具有很强的内生发展动力。相对于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具有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约用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解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问题，具备使用寿命长、低成本维护的优势，是更经济的对天然草坪的替代物。人造草坪的自身优势和特点是行业存在的基础和发展保障。

FIFA（国际足联）等国际权威体育组织不断更新行业标准，增加了体育运动界对人造草坪的认可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推进，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在大力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场地投资力度。消费者对于商业场所、住宅景观的美观度要求的提升，以及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拓展也在持续培育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

（2）人造草坪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升

人造草坪刚刚诞生时主要采用 PA（尼龙），草丝较硬，运动员摔倒后容易“灼伤”，人造草坪系统没有任何填充和弹性垫构造，运动性能不佳。其后，人造草坪逐步采用 PE（聚乙烯）和 PP（聚丙烯）材料，草丝的耐磨性能和舒适度得到较大提升，再通过加入混合助剂和改进工艺流程，产品的运动性能、抗老化能力也得到优化。

目前，行业领先企业仍在努力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将会进一步提升人造草坪产品的使用性能，增加使用人造草坪产品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比如，新一代人造草坪使用寿命到期后不仅可以回收草丝，还可以回收底布，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压力；新一代人造草坪系统在性能不变的情况下可以不填充或者少填充，降低使用成本。

（3）我国人造草坪企业研发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人造草坪诞生于 1960 年代的美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以来，我国人造草坪企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使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国和出口国。

我国人造草坪企业不仅不断扩大生产制造规模，还长期致力于提升企业技术水平、积极申请国际权威体育组织认证、拓展高端人造草市场，在市场份额扩大的同时提升了产品层次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人造草坪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也在加快。在国外投资建厂，既是我国人造草坪企业综合实力达到一定阶段的体现，说明已经能够进行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的输出，也使我国人造草坪企业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调动各种生产要素，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4）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我国对体育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并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对体育产业各个领域进行投资。激发市场自身活力、放松行政管制，将有效推动包括人造草坪在内的体育产业的发展。

体育产业特别是足球产业已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家将进一步推广足球运动，加大场地建设，而天然草坪无法满足运动场所高密度的使用要求，人造草坪凭借耐用性和经济性将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2、不利因素

（1）全球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人造草坪市场呈现全球性的特征，我国是全球人造草坪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2017 年我国出口量占全球出口市场总量的 87.00%。人造草坪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我国人造草坪企业的经营业绩均会造成一定影响。

（2）市场渗透率尚待提升

目前全球人造草坪行业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渗透率尚待提升。以足球场用人造草为例，2017 年全球足球场用人造草坪铺装面积约为 87 百万平方米，一块正规的 11 人足球场地为 7,200 平方米，故 2017 年仅有约 12,000 块足球场地铺装人造草坪。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于 2016 年 5 月发布的《全国足球场地设施

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足球场地数量将超过 7 万块，如果铺装人造草坪的比例逐步提升，仅在此领域就将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特有经营模式以及行业特征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人造草坪在颜色、外观、接触舒适度等方面已与天然草基本一致。在运动草方面，人造草坪特有的技术水平和明确的性能指标体现得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1）线性摩擦/滚动性能

人造草坪场地的线性摩擦性能决定了球和运动鞋滚动和减速的距离，对防止运动员受伤、草坪使用的舒适度和球的运动轨迹有重要影响。

（2）滚动摩擦/耐磨性能

人造草坪场地的滚动摩擦/耐磨性能主要由评估运动员穿带钉运动鞋使用一定时间周期后的磨损情况决定。目前，FIFA（国际足联）测试标准要求，人造草坪需经过耐磨损试验装置上的钉辊实施 2 万次的来回碾压后不会分叉和破损。

（3）吸震及回力性能

吸震及回力性能指在人造草坪场地表面施加一定的冲击力量后，草坪表面的变形和恢复原形态的能力。回力性能良好的人造草坪，更适宜奔跑、运动，能更有效地防止运动员摔伤，增强运动员的使用体验。该性能不仅取决于人造草坪产品性能，也取决于填充物及弹性垫性能。

（4）耐候性能

耐候性能主要是模拟不同紫外线、湿度和温度的环境，经过一段时间后测试人造草坪的色牢度、抗磨损以及草丝与底布的连接强度。目前，FIFA（国际足联）测试标准要求，样品需要经测试仪器使用长波紫外线照射 5,000 小时后仍保持颜色、拉伸强度等物理性能不变。

（5）拔脱性能

拔脱性能由将人造草坪中的草丝从底布上拔脱的最大力量决定。该性能主要

影响人造草坪使用寿命，防止运动过程中由于高频使用导致草丝不断拔脱。该性能取决于草丝的编织方式和底布所采用原胶的性能。

2、经营模式与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运动草和休闲草的采购、生产模式基本一致，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区别。

运动草的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运动场地业主对场地铺装项目进行招标，场地铺装商中标后向人造草坪供应商采购产品。订单存在产品定制化、单笔销量大、销售频率不稳定的特点，因此运动草销售普遍采用“直销模式，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

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人造草坪供应商普遍采用批发的经营模式，产品经一级批发商买断后，由一级批发商直接或再经下级批发商向下游最终用户销售。订单存在产品规格种类多、销售频率相对稳定的特点。

（2）行业特征

①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人造草坪的销售在不同国家呈现不同的季节性特征。如中东地区由于夏季天气炎热，大量铺装会选择冬季进行；欧洲国家在圣诞节等传统节日到来之际，家居装饰需求会有所上升。但批发商作为公司直接客户通常会保持全年采购的稳定性，从而使人造草坪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周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体育场地的投资需求和住宅景观及商业景观等休闲场地铺装的消费需求。但整体而言，人造草坪属于弱周期行业。

③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市场和生产地不完全一致，亚太地区是全球主要的人造草坪出口地。人造草坪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母粒、底布和原胶等。人造草坪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石化行业。石油、石化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价格较为透明。人造草坪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人造草坪企业的成本和盈利情况构成直接影响。

2、下游行业

人造草坪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于体育场地和居家、景观场景的铺装需求。人造草坪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国家和社会体育基础设施投入的力度、企业对于景观场景的铺装计划、消费者个人改善住宅景观环境的意愿和能力等因素。

（六）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人造草坪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5,086.86万元、97,577.44万元和113,991.04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8.48%、79.03%和81.91%。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EMEA（主要为英国、法国）、美洲（主要为美国）和亚太（主要为日本、澳大利亚）三个大区，各大区中主要进口国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如下：

主要进口国	是否存在进口限制	关税税率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美国	否	16.00%	谈判中
英国	否	8.00%	否
法国	否	8.00%	否
日本	否	5.04%	否
澳大利亚	否	0.00%	否

注：报告期内美国关税税率为6%，2018年9月24日之后为16%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人造草坪产品在此征税清单之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美已进行九轮经贸高级别磋商，尚未达成最终

协议，未来出口美国的人造草坪产品的关税税率仍不确定。美国市场为公司的重要市场之一，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主要出口国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主要进口国	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出口情况
美国	主要为休闲草	AstroTurf、Challenger等美洲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英国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Domo Sports Grass、Condor Grass 等欧洲厂商以及中国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法国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Domo Sports Grass、Condor Grass 等欧洲厂商以及中国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日本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中国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澳大利亚	主要为休闲草、运动草	Polytan、Urban Turf 等当地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参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1、公司的主营业务”。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参见本章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壁垒和供求状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权威行业认证打造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自 2011 年开始，公司连续

8 年人造草坪销量位居世界第一。根据 AMI Consulting 发布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按销量口径统计，公司 2017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4.21%。

公司雄厚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供应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6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还是 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FIH（国际曲联）8 家全球人造草坪优选供应商之一。

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多家国际权威体育组织给予的认证，使得“共创”品牌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及下游客户群体中拥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团队建设保证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2 名，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近 4,0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能实现产能扩充，进一步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

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出一大批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的生产管理业务骨干。

3、广泛稳定的客户网络保证公司销售优势

公司设立了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商务部负责境内外产品的销售，建立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55 人，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运动草方面，公司与各国规模较大的区域运动场地铺装商通过联合投标、客户培训、进行产品研发满足定制化需求等方式，形成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休闲草方面，公司凭借行业龙头地位、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及时的交付响应能力，与全球及区域主要人造草坪批发商、大型连锁家居装修超市等客户形

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富有经验的经营层为公司持续扩张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丰富的生产管理、品质管理、销售管理、产品研发等经验，对人造草坪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清晰的战略和规划。

在共同价值观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共享及共创的心态，通过不断引进培养优秀人才、打造阶梯化人才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

（三）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

1、国际化运营带来的管理和人才挑战

目前，公司销售渠道已实现全球化，并正在努力推进国际化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在越南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在德国设立了销售公司。跨国经营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人才储备带来一定的挑战。

2、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企业发展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来源于内源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后续产能扩张、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对资金需求较高，有限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参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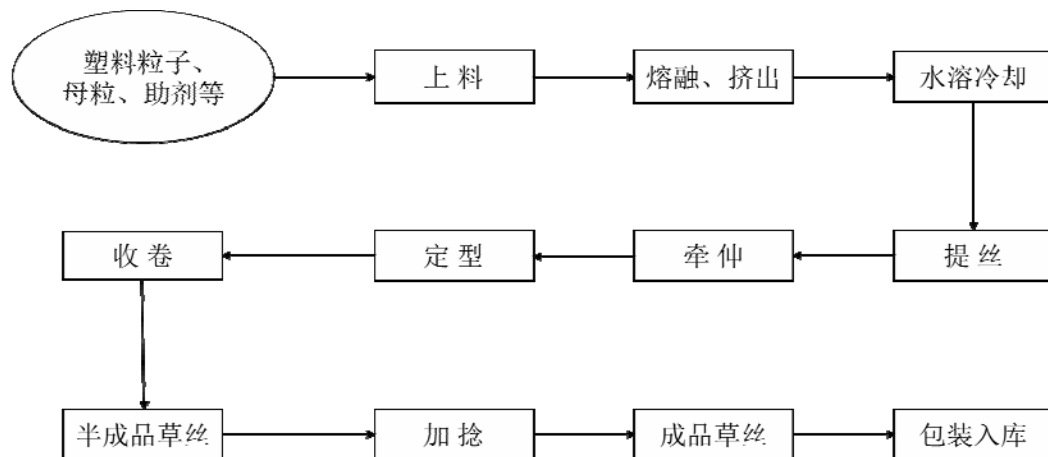
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前期生产流程主要是通过拉丝、加捻两道工序生产成品草丝，形成存货中半成品；后期生产流程主要是将草丝通过簇绒、背胶等工序生产成品草坪，形成存货中库存商品。具体如下：

1、前期主要工序

（1）拉丝：将塑料粒子与母粒、助剂等原料按配方比例投加，经过熔融混合后挤出，通过喷丝板喷成细丝，经水浴冷却和热牵伸、定型后得到半成品草丝。

（2）加捻：将数根草丝通过加捻制成成卷的成品草丝，质检后进入草丝库。

图：前期主要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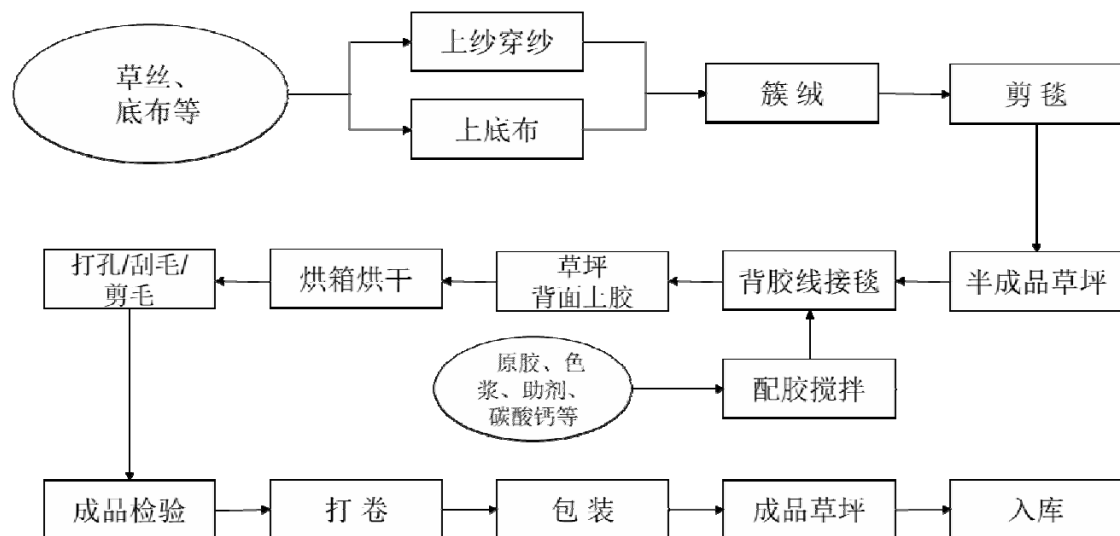
2、后期主要工序

（1）簇绒：将加捻后的成品草丝从草丝库中领出，通过簇绒机编织至底布之上，形成半成品草坪。

（2）背胶：利用原胶等原材料，通过配胶搅拌形成底胶；将簇绒后的半成品草坪通过背胶辊固定，使用混合后的底胶均匀涂布。

（3）烘干：将上胶后的草坪通过加热烘干，使得人造草丝和底布进一步粘合，再经过检验、打卷和包装程序，制成成品草坪，然后入库。对于供应大型超市的休闲草产品，入库后的草坪还需裁切成规定尺寸，然后包装、装箱。

图：后期主要生产工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母粒、底布和原胶。

塑料粒子：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华东和中石化华东，公司根据中石油和中石化采购系统每日结算价格，定期按需采购。此外，公司亦根据产品需求，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贸易商处通过询价比价方式采购进口塑料粒子。

母粒、底布和原胶：公司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定价机制，即确定固定加工费水平、公司部分承担供应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年度内向合格供应商按需分配采购量。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33,204.22	45.88%	28,575.35	44.18%	21,975.04	43.05%
原胶	12,347.06	17.06%	11,740.76	18.15%	8,291.72	16.24%
底布	7,973.87	11.02%	7,203.12	11.14%	5,710.07	11.19%
母粒	7,599.07	10.50%	6,742.67	10.43%	5,096.69	9.98%

合计	61,124.22	84.46%	54,261.90	83.90%	41,073.52	80.46%
采购总额	72,378.75	100.00%	64,674.99	100.00%	51,043.70	100.00%

3、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4,463.77	3,973.04	3,796.06
蒸汽	2,323.43	1,857.50	1,221.34

4、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采购占比
2018 年	中石油华东	10,221.57	塑料粒子	否	14.12%
	金发科技下属公司	5,831.95	塑料粒子	否	8.06%
	中石化华东	4,960.15	塑料粒子	否	6.85%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4,925.78	塑料粒子	否	6.81%
	世通华茂	4,805.72	原胶	否	6.64%
	总计	30,745.18			42.48%
2017 年	中石油华东	8,703.94	塑料粒子	否	13.46%
	道恩集团及下属公司	5,658.65	塑料粒子	否	8.75%
	中石化华东	4,679.15	塑料粒子	否	7.23%
	世通华茂	4,169.68	原胶	否	6.45%
	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	3,212.78	底布	否	4.97%
	总计	26,424.19			40.86%
2016 年	中石油华东	6,273.84	塑料粒子	否	12.29%
	中石化华东	5,778.51	塑料粒子	否	11.32%
	世通华茂	3,235.53	原胶	否	6.34%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2,904.84	塑料粒子	否	5.69%

扬州恒信及扬州亚润	2,804.93	底布	否	5.50%
总计	20,997.65			41.14%

2016-2018 年，发行人前 5 大供应商基本稳定，未出现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6-2018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合计为 147.34 万元、455.54 万元和 43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2%、0.57%和 0.47%。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5、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厂商	加工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当期委外加工 费占比
2018 年	扬州恒信	底布加工	480.66	40.56%
	仪征升信	底布加工	270.17	22.80%
	江苏远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198.00	16.71%
	淮安安邦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127.41	10.75%
	仪征市长三角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95.40	8.05%
	总计		1,171.63	98.87%
2017 年	扬州恒信	底布加工	429.35	32.70%
	仪征升信	底布加工	327.75	24.96%
	江苏远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185.77	14.15%
	扬州亿诺无纺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117.50	8.95%
	无锡成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³	112.89	8.60%
	总计		1,173.27	89.36%
2016 年	扬州恒信	底布加工	581.61	47.12%
	扬州亿诺无纺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195.89	15.87%
	仪征升信	底布加工	162.38	13.16%

³ 委外加工中“其他”主要包括添加草板、弹性垫等，下同

江苏远大无纺布有限公司	底布加工	137.12	11.11%
无锡成丰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90.00	7.29%
总计		1,167.00	9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会转交给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制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获得排产计划后，根据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后续再按排产计划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工艺进行产品生产。

2、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能、产量、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 年	3,810	3,796	3,767	99.63%	99.24%
2017 年	3,450	3,444	3,240	99.83%	94.08%
2016 年	2,940	2,848	2,885	96.87%	101.30%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1）境外销售

销售渠道：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直销、批发两种渠道。其中直销主要为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批发渠道主要为休闲草，下游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公司境外销售以批发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境外销售按不同销售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3,933.56	21.00%	21,089.56	21.61%	20,713.02	24.34%
批发	90,057.48	79.00%	76,487.88	78.39%	64,373.84	75.66%
合计	113,991.04	100.00%	97,577.44	100.00%	85,086.86	100.00%

销售定价：公司境外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产品生产成本、竞争对手定价情况、不同区域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批发渠道公司一般提供年度报价，直销渠道一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实时报价。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模式，少数情况下也采用 CIF 模式。

（2）境内销售

销售渠道：公司在境内主要是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公司在境内也以批发方式对国内出口贸易商少量销售休闲草产品。公司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境内销售按不同销售渠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0,462.12	94.68%	22,336.46	96.37%	20,914.51	97.69%
批发	1,150.45	5.32%	840.63	3.63%	495.39	2.31%
合计	21,612.58	100.00%	23,177.09	100.00%	21,409.90	100.00%

销售定价：公司境内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公司定价体系和市场行情综合确定。公司销售部门首先根据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的销售底价，并赋予不同销售区域内销售经理、大区经理一定的价格调整权限。

2、产品销售金额变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销售收入（万元）	135,603.61	120,754.52	106,496.77
销量（万平方米）	3,766.93	3,239.95	2,885.15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6.00	37.27	36.91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平均价格逐年略有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3、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国别	渠道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2018 年	Polyloom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8,759.06	6.27%
	Syn-Turf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6,501.95	4.65%
	安达屋集团	法国	批发	休闲草	5,208.42	3.73%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秘鲁	批发	运动草	3,678.54	2.63%
	Tuff Turf 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3,635.44	2.60%
	合计				27,783.41	19.88%
2017 年	SGW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7,470.48	6.03%
	Syn-Turf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6,083.31	4.91%
	Tuff Turf 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3,983.09	3.21%
	Holly 公司	以色列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2,875.46	2.32%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秘鲁	批发	运动草	2,654.09	2.14%
	合计				23,066.43	18.61%
2016 年	SGW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7,438.37	6.85%
	Syn-Turf 公司	美国	批发	休闲草	5,062.99	4.66%
	Tuff Turf 公司	澳大利亚	批发	休闲草、运动草	3,111.85	2.87%
	Artificial Grass 公司	秘鲁	批发	运动草	2,419.30	2.23%
	Holly 公司	以色列	批发	运动草	2,389.50	2.20%

合计	20,422.02	18.81 %
----	-----------	---------

注：2018 年 SGW 公司更名为 Polyloom 公司

2016-2018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6-2018 年，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95.22 万元、2,732.80 万元和 2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2.20%和 0.02%。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污物为少量污水、粉尘和固定废弃物等。公司已取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公司制定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程序》等制度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正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处罚。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确认，“兹有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内企业。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三废’均采取了相关的防治措施，未发生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是购置环保设备、环保税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113.32	215.73	103.86

2、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制定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消防器材使用操作规程》、《化学品管理制度》等规章，并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等多种形式确保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淮安市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说明》确认，“兹有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区辖区内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支出主要是消防施工费用、消防维保费用、安全物品购买支出、特种设备检测费用等。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466.42	397.80	571.8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082.23	4,937.88	-	19,144.36
办公设备	2,674.12	1,247.79	-	1,426.3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95.48	656.39	-	139.09
专用设备	29,286.71	17,223.76	14.91	12,048.05
运输设备	1,091.01	854.07	-	236.94
合计	57,929.55	24,919.88	14.91	32,994.76

2、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41.68	1,408.58	-	10,233.10
软件	107.48	60.29	-	47.19
合计	11,749.16	1,468.87	-	10,280.29

（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1、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2019）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4599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广州东路南侧、237 省道东侧	152,915.33	食堂活 动中 心、厂 房、仓 库、宿 舍楼	无
2	苏（2018）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9188 号	共创草坪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 开发区广州路 66 号总部 办公楼	5,657.64	办公楼	无
3	苏（2018）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9147 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施河镇共创大道东 侧、淮河路南侧	60,322.13	办公楼 等	无

4	苏（2018）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9146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施河镇共创大道东 侧、淮河路南侧（新超市 草车间）	9,470.72	厂房	无
5	苏（2019）淮安 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8号	共创草坪	淮安区施河镇世纪大道北 侧、黄山路第1幢楼房	1,974.55	宿舍楼	无
6	CO 560285	越南共创	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 福东工业区内（N8路10-1 号地段（A区））	150,000	用于建 设工厂 的工业 用地	无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有效期	用途
1	共创草坪	南京大地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56号之“大地建设” 主楼18-20层	3,545.31	2018.9.10 -2023.9.9	办公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土地及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共创草坪位于淮安区施河工厂及工业园工厂部分小面积建筑物，占公司境内全部不动产面积不到2%，系生产辅助设施，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证。

越南共创与西贡VRG签订40年的租赁合同，取得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区内（N8路08-1号地块）的使用权，土地面积为150,000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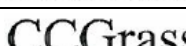
（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经申请注册的商标共19项。其中境外商标7项，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由“共创

有限”变更为“共创草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分类
1	耐美	2019.03.14-2029.03.13	31750311	中国	27
2	普莱 PRIME-SM	2018.10.28-2028.10.27	27403258	中国	27
3		2018.03.21- 2028.03.20	15985922	中国	27
4		2017.11.28- 2027.11.27	15985999	中国	27
5		2016.11.21-2026.11.20	15986059	中国	27
6		2015.05.14-2025.05.13	12024948	中国	35
7		2015.01.21-2025.01.20	3491771	中国	27
8		2014.06.28-2024.06.27	12024924	中国	27
9		2014.06.28-2024.06.27	12024909	中国	27
10	共创人造草	2014.06.28-2024.06.27	12024892	中国	27
11		2010.01.28-2020.01.27	5909371	中国	27
12		2010.01.07-2020.01.06	5678280	中国	27
13		2018.08.27-2028.08.27	1280774	智利	27
14		2016.08.09-2026.08.09	015735202	欧盟	27
15		2016.08.09-2026.08.09	UK0000317 9236	英国	27
16		2016.08.26-2026.08.26	5876717	日本	27
17		2016.03.03-2026.03.03	3202348	印度	27
18		2012.02.21-2022.02.21	4102404	美国	27
19		2011.06.27-2021.06.27	010076651	欧盟	17
					23
					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具有抗菌性的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061334.5	发明	共创草坪	2016.11.28
2	一种耐磨耐温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33460.0	发明	共创草坪	2016.03.09
3	一种超耐磨型人造草坪	ZL201620184892.X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6.03.09
4	一种可回收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67444.1	发明	共创草坪	2015.02.09
5	一种可回收人造草坪	ZL201520091984.9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5.02.09
6	一种人造草坪	ZL201420869806.X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4.12.31
7	一种高仿真人造草坪	ZL201420869813.X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4.12.31
8	一种阻燃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91878.8	发明	共创草坪	2014.05.07
9	一种阻燃人造草坪	ZL201420231503.5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4.05.07
10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人造草坪	ZL201420232559.2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4.05.07
11	一种室内用高尔夫果岭人造草坪	ZL201420232957.4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4.05.07
12	一种表面亲水的人造草纤维及人造草坪	ZL201310004336.0	发明	共创草坪	2013.01.07
13	一种人造草坪成品图案制作的切割装置	ZL201320004975.2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3.01.07
14	一种表面可润湿的人造草	ZL201320005946.8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3.01.07
15	一种抗静电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5035.2	发明	共创草坪	2011.12.27
16	一种人造草坪	ZL201120453621.7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1.11.16
17	一种储水降温型人造草坪	ZL201120259102.7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1.07.21

18	一种人造草坪剪毛机	ZL201120259412.9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1.07.21
19	一种可拼接、拆卸的塑料板复合人造草坪	ZL201020650636.8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0.12.09
20	一种低温人造草坪及制备方法	ZL201010500576.6	发明	共创草坪	2010.09.28
21	一种复合人造草坪纤维生产装置	ZL201020281871.2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0.08.05
22	一种截面为O型的草纤维编织的人造草坪	ZL201020243111.2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10.06.29
23	一种截面为S型的草丝编织的人造草坪	ZL200920256314.2	实用新型	共创草坪	2009.11.20
24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聚氨酯胶粘剂组合物	ZL200910025944.3	发明	共创草坪	2009.03.12
25	一种增强型人造草坪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28435.6	发明	共创草坪	2009.01.20
26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高性能水性胶粘剂组合物	ZL200910028436.0	发明	共创草坪	2009.01.20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6-F-0025971 6	CCGrass “HEALTH PROTECT OR” Logo	美术	共创 草坪	2012.12.01	2012.12.10	2016.04.14
2	国作登字 -2016-F-0025971 7	CCGrass “UV DEFENDE R” Logo	美术	共创 草坪	2012.12.01	2012.12.10	2016.04.1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拥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公司生产人造草坪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16 项。

公司拥有一支在分子化合物材料、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还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

（二）发行人的研发状况

1、研发管理机制情况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为研发管理机构，下设研发部和设备研究院。研发部为产品研发管理机构，涵盖人造草坪全生产和工艺流程。公司研发部获得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人造草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重点研发实验室等专业机构的认定。设备研究院为设备研发管理机构，配合产品研发进行相关的设备开发和引进。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外部研发体系。公司制定了各项技术研发管理办法，规范了研发流程，包括与研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相关的《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与项目立项和实施相关的《设计与开发控制流程》、与新产品开发与推广相关的《新产品验证推广流程》等。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与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长春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等开展深度合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研发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272 人。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不仅能够对市场动向快速反应，及时执行公司的战略方针和任务，还能做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使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达到最大化的有效组合，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及说明
1	PRT 整体可回收人造草坪	实现人造草坪在达到使用寿命年限后可以整体回收再利用，且渗水性极好、拔脱力高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母粒技术	人造草丝的生产过程中需加入母粒来提高耐候性、可加工性和外观效果，通过不断优化母粒配方，公司的草丝全部通过了 UVA5000h 和 UVB5000h 高要求的测试，同时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等方面的要求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3	胶黏剂技术	胶黏剂配方的优化改良，大大提高了草丝拔脱力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4	高分子改性及其在草坪中的应用	草丝粒子配方的改进，实现人造草坪的特殊功能性，比如抗菌草坪、抗静电草坪、阻燃草坪等，实现了人造草坪性能的差异化，拓展了人造草坪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5	异型模具设计技术	草丝制造模具的改进，能够实现功能和形状的差异性，满足不同市场需求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4、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取得方式	所处阶段及说明
1	不填充、可回收人造草坪	实现人造草坪整体可回收，并且使其不需要填充物也能满足运动性能的需求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2	超高耐磨人造草坪	进一步应用高分子改性技术和人造草丝制备新工艺，提高人造草坪的耐磨性（从 FIFA 要求的耐磨损试验 20,200 转提高到 20 万转以上）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3	超高耐候（UVA10000h）人造草坪	利用高性能助剂的优化复配等高分子抗老化技术力争将草丝的耐候性能提升至 UVA10000h（目前 FIFA 要求为 UVA5000h）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4	人造草坪用高性能丁苯乳胶	聚氨酯的性能优于丁苯乳胶，但成本较高。公司通过聚合的手段，从原材料配方和聚合工艺进行改进，以期获得粘结力和耐长期水解老化性大幅提高、接近聚氨酯的丁苯乳胶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5	湿致变色人造草坪	湿致变色是指在不同湿度条件下其外观颜色会发生变化，给客户带来视觉上全新的体验	自主研发	实验室阶段
---	----------	--	------	-------

5、科技研发投入情况

2016-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90.62 万元、4,397.14 万元和 4,783.22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3.03%、3.55%和 3.42%。

（三）发行人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制定了《共创技术进步奖实施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和《职业发展双通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并充分运用奖金、表彰、职位晋升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共创、安道公司、越南共创和香港境杰。

香港共创、香港境杰和安道公司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子公司，其中安道公司设立在德国。越南共创为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的新生产基地，也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香港共创、香港境杰、安道公司、越南共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越南共创的建设进度和资产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技术标准，并相应制定了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

公司生产的运动草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GB/T 20394-2013 体育用人造草”和“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执行。在运

动草国际标准方面，公司已获得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优选供应商认证。公司亦于 2006 年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设立质量管理部门、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及质量控制制度。质量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制度和实施程序开展检查、监督工作，将质量控制落实到原材料的进货抽样检验、生产过程的首件确认、过程巡检、成品抽检、产成品的入库检验、发出抽检等各个环节。对于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质量管理部门在第一时间要求责任部门返工处理，并制定改善措施，最大程度地保证产成品的品质。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本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机构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有关公司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强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王强翔控制的 3 家企业均不从事人造草坪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

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共创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道路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房地产开发
3	创享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持有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百斯特投资、间接股东王强众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持有 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百斯特投资、间接股东王强众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三、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四、对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强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0.98%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创享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65%的股权
王强众	王强翔之长兄，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权，通过控制的百斯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70%的股权
百斯特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7.70%的股权，公司股东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葛兰英	王强众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权
王淮平	王强众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权，公司董事
马莉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4.92%的股权
创享管理	王强翔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1.65%股权
管颖	王强翔之配偶
耐美公司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耐美草纤维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王强翔控制的企业
共创置业	王强翔及王强众共同控制的企业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百斯特食品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施河农业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百斯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百斯特鲜食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坤绿建设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融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优创施河教具城有限公司	王强众及葛兰英共同控制的企业
景艺建设	王淮平控制的企业
香港百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王强众通过百斯特投资控制的企业
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葛兰英控制的企业
淮安亨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葛兰英控制的企业
淮安市淮安区鑫星星家庭农场	葛兰英控制的企业
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樊继胜控制的企业
联创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立特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境界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南京共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境杰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共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道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共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境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融达小贷	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公司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3 月全部转让，目前葛兰英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王淮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樊继胜、李永祥、施平、刘绍荣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韩志诚、肖辉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杨波、江淑莺、张小平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商品	437.58	0.47%	455.54	0.57%	147.34	0.22%
销售商品	26.24	0.02%	2,732.80	2.20%	2,395.22	2.21%

注：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同期营业成本，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销售金额/同期营业收入，下同。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通过耐美公司，以其作为销售平台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7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后该等关联销售不再发生，从而 2018 年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下降较大。

（2）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百斯特食品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食堂三餐及夜宵、定制菜品等	422.85	382.70	79.00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草坪铺装劳务及展览宣传服务	-	45.57	-
施河农业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新鲜蔬菜	14.73	27.27	68.34

合计	437.58	455.54	147.3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47%	0.57%	0.2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百斯特食品采购餐食

百斯特食品为公司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为淮安当地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定制餐食供应商之一，除公司外还向当地多家学校、工厂提供定制餐食服务。公司向其采购餐食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商业利益。

百斯特食品向公司施河工厂提供员工三餐及夜宵和招待用定制菜品，向公司工业园工厂主要提供招待用定制菜品，服务定价系参考餐食成本及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长期合同确定，并按月结算，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向百斯特食品采购金额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6 年 9 月才开始向百斯特食品采购。

②向施河教具城采购人造草坪铺装服务

施河教具城为公司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学用品的设备制造、运动场地铺装。该关联交易发生主要原因系当地学校客户要求由草坪供应商作为主体进行学校足球场铺装工程项目的投标，公司中标后向施河教具城采购人造草坪铺装服务。该项铺装工程价格参考市场同类型服务价格，并按照客户认可的投标报价中铺装工程报价确认，价格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河教具城已不从事人造草坪铺装业务。

③向施河农业采购蔬菜

施河农业为公司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蔬菜种植。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园工厂食堂向其采购新鲜蔬菜，主要是施河农业蔬菜供给及时、运输方便且食品安全有保障。

鉴于新鲜蔬菜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波动频繁，公司与施河农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约定采购价不高于市场价格，并按月结算，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公司向施河农业采购金额同比降幅较大，主要

原因是随着百斯特食品餐食业务规模的扩大，施河农业的蔬菜主要供应给百斯特食品。

2)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耐美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	销售人造草坪	-	2,610.11	2,268.02
坤绿建设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销售人造草坪	3.21	62.36	127.13
施河教具城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销售人造草坪	-	41.06	0.08
百斯特鲜食	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销售蒸汽	23.04	19.28	-
合计			26.24	2,732.80	2,395.2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2.20%	2.2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耐美公司销售人造草坪

耐美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控制的企业。2016-2017 年，考虑客户渠道保密，公司通过耐美公司向部分境外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耐美公司下游主要为美洲地区客户，公司向耐美公司销售价格与耐美公司向对应的下游客户销售价格一致，耐美公司未留存利润。公司向耐美公司销售价格与公司直接向美洲地区客户销售平均价格差异在 10%以内，定价公允。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后该等关联销售不再发生。

②向坤绿建设、施河教具城销售人造草坪

坤绿建设和施河教具城均为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坤绿建设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绿化、运动场地的工程建设，施河教具城主营业务为教学用品的设备制造、运动场地铺装。该两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涉及少量人造草坪铺装工程。考虑公司的品牌、产品优势和运输距离，该等两家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两家公司已不从事人造草坪铺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两家公司销售人造草坪的金额较低，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较小，销售价格均参考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③向百斯特鲜食销售蒸汽

百斯特鲜食为公司关联方王强众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餐食的生产和销售。鉴于百斯特鲜食与公司施河工厂距离较近，施河工厂向其通过运输管道出售冗余的蒸汽用于其餐食制作。

公司通过蒸汽运输管道的仪表计量百斯特鲜食的蒸汽使用量。根据公司与百斯特鲜食签订的《供用蒸汽协议书》，蒸汽销售按月结算，销售价格与市场蒸汽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还款	结算利息	期末余额
2017 年	王强翔	3,326.12	15,868.15	19,550.52	356.25	-
	王强众	1,632.35	4,700.00	6,422.55	90.20	-
	葛兰英	1,960.17	1,090.00	3,146.97	96.81	-
	管颖	49.04	-	49.04	-	-
	共创置业	4,821.41	-	4,964.89	143.48	-
	百斯特投资	1,432.08	-	1,443.26	11.18	-
	坤绿建设	-	1,500.00	1,501.18	1.18	-
	百斯特鲜食	-	2,000.00	2,000.73	0.73	-
	小 计	13,221.17	25,158.15	39,079.15	699.82	-
2016 年	王强翔	-	11,212.05	8,080.77	194.83	3,326.12
	王强众	-	1,591.12	-	41.23	1,632.35
	葛兰英	1,299.84	646.09	44.89	59.12	1,960.17
	管颖	49.04	-	-	-	49.04

共创置业	4,629.05	-	-	192.36	4,821.41
百斯特投资	-	6,000.00	4,600.00	32.08	1,432.08
坤绿建设	-	800.00	800.57	0.57	-
小 计	5,977.94	20,249.26	13,526.23	520.20	13,221.17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总额为 20,249.26 万元和 25,158.15 万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前，公司关联方偿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葛兰英	1,800.00	-	1,800.00	-
	百斯特投资	-	57.65	57.65	-
	小计	1,800.00	57.65	1,857.65	-
2016 年度	葛兰英	1,800.00	-	-	1,800.00
	小计	1,800.00	-	-	1,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相关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改制基准日前归还。

（3）耐美公司为公司代收代付业务费

2016-2018 年，公司通过耐美公司向部分境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业务费，具体过程为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共创向耐美公司打款，继而由耐美公司向境外居间商支付。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40,484.02 美元、121,092.46 美元、4,501.42 美元，耐美公司仅作为代收代付平台，不留存任何余额。

3、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抵消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耐美纤维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9,196.16
	销售材料、燃料	-	-	3,143.73
	受让固定资产	-	-	1,422.69
	受让无形资产	-	-	172.93
	受让存货	-	-	598.35

公司于 2016 年对耐美草纤维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合并已在报告期前已经完成，从而公司对耐美草纤维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收购经营性资产已合并抵消。

（1）对耐美草纤维的关联采购

2016 年，公司对耐美草纤维的关联采购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人造草丝	5,365.15
	塑料粒子	2,327.63
	母粒	868.31
	其他	635.07
	合计	9,196.16

耐美草纤维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人造草丝的生产 and 销售，2016 年生产的人造草丝全部销售给公司作为人造草坪生产的原材料。公司向耐美草纤维采购人造草丝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按月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此项关联采购价格与同期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草丝的价格差异在 10% 以内，定价公允。

除人造草丝外，公司与耐美草纤维存在塑料粒子、母粒等原材料的关联采购，主要是为保持生产连续性，考虑就近原则，两家企业之间存在原材料相互调剂购销的情形。相应采购均按照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定价，按月结算，不形成利润。

2016 年公司收购耐美草纤维主要资产后，耐美草纤维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上述关联采购不再发生。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对耐美草纤维关联采购已合并抵消。

（2）对耐美草纤维的关联销售

2016 年，公司向耐美草纤维销售塑料粒子、母粒等原材料以及相关辅料及备品备件，供耐美草纤维生产人造草丝用。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塑料粒子	1,572.56
	母粒	1,148.12
	其他	423.05
	合计	3143.73

2016 年，公司向耐美草纤维销售塑料粒子、母粒等原材料，主要是为保持生产连续性，考虑就近原则，两家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原材料相互调剂购销的情形。公司向耐美草纤维销售的母粒为公司自产产品，产品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法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按月结算。其他产品之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定价，按月结算，不形成利润。

2016 年公司收购耐美草纤维主要资产后，耐美草纤维不再从事生产经营，上述关联销售不再发生。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对耐美草纤维关联销售已合并抵消。

（3）收购耐美草纤维的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2018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236.07 万元、1,511.61 万元和 1,052.88 万元。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享受股权激励的关键管理人员不再发放业绩考核奖金。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强众、王强翔	发行人	2,000.00	2018/12/24	2019/12/20	否
王强众、王强翔	发行人	3,000.00	2018/2/8	2019/2/1	否
王强翔、管颖、王强众、葛兰英	发行人	1,000.00	2018/3/13	2019/2/7	否
王强翔、管颖、王强众、葛兰英	发行人	3,000.00	2018/3/29	2019/3/28	否
王强翔、管颖、王强众、葛兰英	发行人	2,000.00	2018/11/14	2019/10/15	否
王强翔、管颖、王强众、葛兰英	发行人	2,000.00	2018/12/14	2019/10/15	否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耐美公司	-	-	369.46	18.47	391.32	19.57
坤绿建设	67.54	6.57	67.54	3.38	-	-
施河教具城	13.47	0.67	-	-	-	-
小计	81.01	7.24	437.00	21.85	391.32	19.57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来源于前述关联销售。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施河教具城	-	-	1.00	0.30	1.00	0.10
百斯特鲜食	-	-	3.63	0.18	-	-
共创置业	-	-	-	-	4,821.41	241.07
百斯特投资	-	-	-	-	1,432.08	71.60
葛兰英	-	-	-	-	1,960.17	98.01
王强翔	-	-	-	-	3,326.12	166.31
王强众	-	-	-	-	1,632.35	81.62
管颖	-	-	-	-	49.04	2.45
合计	-	-	4.63	0.48	13,222.17	661.16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斯特鲜食的其他应收款是向其销售蒸汽的应收款项，公司对施河教具城的其他应收款是报告期外施河教具城向公司提供人造草坪产品展位服务收取的押金，2018 年已退还。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是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期末的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施河教具城	-	7.58	-
	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20	19.20
	耐美草纤维	-	-	2,851.05
	小计	-	26.77	2,870.25
其他应付款	坤绿建设	-	4.50	3.93
	百斯特食品	-	4.00	79.00
	葛兰英	-	-	1,800.00
	小计	-	8.50	1,882.93

报告期内，公司对耐美草纤维和施河教具城的应付账款来源于前述关联采购；公司对江苏坤绿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来源于报告期外公司向其采购工业园工厂园林设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坤绿建设的其他应付款为报告期外公司向其采购工业园工厂绿化服务产生的工程尾款；公司对百斯特食品的其他应付款来源于前述公司对其采购餐食业务；公司对葛兰英的其他应付款，为向其拆入资金的 2016 年末余额，相应款项已于 2017 年结清。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的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的会计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四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就关联担保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5、2019年4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类别及定价政策。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强翔的承诺

“一、不利用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王强众、百斯特投资、葛兰英、王淮平、马莉的承诺

“一、不利用承诺人发行人关联方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二、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

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存续且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若在该期间内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王淮平	董事	百斯特投资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樊继胜	董事	百斯特投资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李永祥	独立董事	王强众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施平	独立董事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刘绍荣	独立董事	王强翔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

2、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强翔先生，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无锡市自来水公司技术员；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淮安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共创有限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共创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长、总经理。

王淮平先生，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共创草坪内贸区域经理、内贸大区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百斯特食品营销副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

姜世毅先生，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

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SAP运营总监兼财务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樊继胜先生，196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连云港市建设开发公司海外实业部职员；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连云港正大天晴药业有限公司外经办副主任；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原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江苏凡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毕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董事。

李永祥先生，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2008年3月，历任梅山冶金公司炼铁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梅山（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宝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2017年12月至今，历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独立董事。

施平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南京粮食经济学院投资统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8年6月至2003年4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南通营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系总支书记、副院长，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审计与会计学院院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独立董事。

刘绍荣先生，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丝宝集团战略研究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猫人集团市场总监；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历任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董事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浩沙集团市场营销总监；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Team Free管理咨询高级合伙人、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杨波	监事会主席	王强翔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江淑莺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张小平	监事	百斯特投资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杨波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乐百氏（广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南京地区销售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5月，任玛氏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主任；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地区城市经理；2006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采购部经理、越南工厂项目总监兼采购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江淑莺女士，197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镇江林业机械厂科员；2004年1月至2013年2月，历任共创有限商务部主管、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商务部经理、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商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张小平先生，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9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南京高淳百货公司主办会计；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历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审计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监事、审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陈金桂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许政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李兰英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赵春贵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陈国庆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韩志诚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
肖辉曙	财务总监	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强翔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之“2、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金桂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90年2月至1996年5月，任淮安市丝绵厂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4年1月，任淮安共创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长；200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许政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和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月，任南京大厂区粮食局复合肥厂销售代表；1995年2月至1997年9月，任南京怡和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南京瑞泰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南京华新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北区销售总监；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张家港特恩驰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李兰英女士，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福州利珉石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南京必隆工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5年4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外贸业务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姜世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之“2、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春贵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分子物理与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云南磷肥工业有限公司筑炉防腐工段长；2000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读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2005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树脂技术室室长；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陈国庆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任泰州海田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计划科生产计划员；2004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南京苏

美达动力产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康翔铝业（泰州）有限公司生管课课长；2008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共创有限生产计划部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韩志诚先生，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18年7月，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测试主管、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经理，无锡工厂注塑分厂厂长、工艺工程经理、精益负责人，无锡工厂全自动分厂、总二分厂、钣金分厂厂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共创草坪副总经理。

肖辉曙先生，197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1月，任东莞一辉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历任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总账会计，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管理分析部部长；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历任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共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共创草坪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春贵，其主要业务领域如下：

姓名	主要业务领域	主要成果
赵春贵	可回收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抗老化、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无卤阻燃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改性	发表SCI论文21篇，拥有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2012年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

赵春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之“2、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与控股股东王强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21,951.72	60.98%
王强众	-	王强翔长兄	1,770.30	4.92%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王强翔长兄之配偶	1,770.30	4.92%
马莉	-	王强翔仲兄之配偶	1,770.30	4.92%
王淮平	董事	王强翔长兄之子	1,770.30	4.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百斯特投资、创享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中百斯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70%，创享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65%。

百斯特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淮平	董事	1,500.00	30.00%
王强众	-	2,500.00	50.00%
葛兰英	社会公益部总监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创享管理股东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197.79	25.41%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6.66	8.56%

杨波	监事会主席	16.70	2.14%
江淑莺	监事	19.42	2.49%
陈金桂	副总经理	66.53	8.55%
许政	副总经理	56.56	7.27%
李兰英	副总经理	59.93	7.70%
赵春贵	副总经理	62.45	8.02%
陈国庆	副总经理	48.28	6.20%
肖辉曙	财务总监	8.41	1.08%
合计		602.73	77.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共创置业	50.00%
		创享管理	25.41%
王淮平	董事	景艺建设	80.00%
		百斯特投资	30.00%
		融达小贷	15.00%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创享管理	8.56%
		宜昌裕宏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
樊继胜	董事	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00%
		南京毕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
		南京凡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江苏拉普斯服饰有限公司	3.00%
		上海智邑信息技术中心	100.00%
刘绍荣	独立董事	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
		上海智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杨波	监事会主席	创享管理	2.14%
江淑莺	监事	创享管理	2.49%
陈金桂	副总经理	融达小贷	16.67%
		创享管理	8.55%
许政	副总经理	创享管理	7.27%
李兰英	副总经理	创享管理	7.70%
赵春贵	副总经理	创享管理	8.02%
陈国庆	副总经理	创享管理	6.20%
肖辉曙	财务总监	创享管理	1.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王强翔	董事长、总经理	77.98
王淮平	董事	2.88
姜世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93
樊继胜	董事	9.52
李永祥	独立董事	9.52
施平	独立董事	9.52
刘绍荣	独立董事	9.52
杨波	监事会主席	57.89

江淑莺	监事	41.40
张小平	监事	49.69
陈金桂	副总经理	99.05
许政	副总经理	106.89
李兰英	副总经理	123.76
赵春贵	副总经理	135.65
陈国庆	副总经理	90.32
韩志诚	副总经理	34.59
肖辉曙	财务总监	72.77

注 1：上表披露的王淮平 2018 年数据系其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内贸大区经理取得的薪酬

注 2：上表披露的韩志诚 2018 年数据系其 2018 年 9 月入职至年末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取得的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强翔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泽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强翔控制的企业
		共创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王强翔共同控制的企业
		创享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直接股东
王淮平	董事	香港百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王强翔之长兄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景艺建设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淮平参股的企业
		江苏融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王强翔之长兄王强众控制的企业
		融达小贷	董事	公司董事王淮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百斯特鲜食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王淮平担任高管的企业
樊继胜	董事	南京弘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樊继胜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江苏凡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南京凡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上
李永祥	独立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祥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九江中船闽赣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九江宝赣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瑞昌市顺信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上
施平	独立董事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施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	同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上
刘绍荣	独立董事	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刘绍荣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
		上海智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上
		上海智邑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人	同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强翔与董事王淮平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聘用书》或《劳动合同》。除此之外，由于公司部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需在日常工作中接触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经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以来，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 2018年4月	王强翔、王强众、马莉、 樊继胜、戴庆康	/

2018年4月至今	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樊继胜、李永祥、施平、刘绍荣	2018年4月，共创草坪创立大会选举王强翔、王淮平、姜世毅、樊继胜为董事，选举李永祥、施平、刘绍荣为独立董事
-----------	----------------------------	--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以来，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	江淑莺	/
2018年4月至今	杨波、江淑莺、张小平	2018年4月，共创草坪创立大会选举杨波、江淑莺、张小平为监事

（三）高管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朱曲波	/
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肖辉曙、朱曲波	因原财务总监姜世毅职责变动，董事会于2016年7月聘任肖辉曙为财务总监
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肖辉曙	副总经理朱曲波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8月离职
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赵正权、肖辉曙	董事会于2016年9月聘任赵正权为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肖辉曙	副总经理赵正权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6月离职
2018年9月至今	王强翔、陈金桂、许政、李兰英、姜世毅、赵春贵、陈国庆、韩志诚、肖辉曙	董事会于2018年9月聘任韩志诚为副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均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概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占表决权股份情况
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2 日	100.00%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2 日	100.00%
3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4 日	100.00%
4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100.00%
5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	100.00%
6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100.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 3 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7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	7 名董事参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7 名董事参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7 名董事参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7 名董事参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2 日	7 名董事参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名董事参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7 名董事参会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①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强翔、刘绍荣及樊继胜，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王强翔担任主任委员。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施平、李永祥及姜世毅，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施平担任主任委员。

③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被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负责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刘绍荣、李永祥及王淮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刘绍荣担任主任委员。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

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永祥、施平及樊继胜，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李永祥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2 日	3 名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5 日	3 名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3 名监事出席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决定聘任姜世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等文件，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在不断持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实现。

依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认定，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19号），鉴证结论为：“共创草坪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72,098.17	40,798,783.69	70,640,197.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655,576.52	163,376,523.08	131,378,378.04
预付款项	4,488,934.23	4,421,853.62	9,837,517.00
其他应收款	13,068,785.80	16,196,384.72	157,931,410.15
存货	202,026,891.69	180,868,979.55	131,863,672.51
其他流动资产	13,248,269.67	23,005,021.67	129,911,082.39
流动资产合计	530,460,556.08	428,667,546.33	631,562,257.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8,737,389.48	21,296,814.33
固定资产	329,947,625.09	291,859,423.60	282,666,981.23
在建工程	82,409,716.07	16,575,501.69	7,508,240.99
无形资产	102,802,908.83	69,037,621.07	70,812,689.01
长期待摊费用	5,743,645.58	4,805,283.77	1,797,28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8,843.31	15,115,065.39	5,582,07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4,67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557,415.33	406,130,285.00	389,664,079.61
资产总计	1,068,017,971.41	834,797,831.33	1,021,226,337.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0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759.7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50,530.20	53,834,304.83	80,242,237.63
预收款项	26,720,040.74	18,952,245.13	20,747,422.73
应付职工薪酬	28,258,018.30	44,614,944.29	34,716,563.27
应交税费	1,655,892.29	14,074,029.58	13,526,128.26
其他应付款	34,768,685.21	116,029,567.95	113,480,63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9,646,926.49	352,505,091.78	362,712,989.7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117,884.36	3,391,311.55	3,394,603.46
递延收益	47,826,263.97	59,127,233.66	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5,468.74	4,391,571.47	2,807,729.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89,617.07	66,910,116.68	7,002,332.49
负债合计	388,736,543.56	419,415,208.46	369,715,32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20,391.58	1,551,700.00	-
盈余公积	25,232,553.6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42,246.42	-	-
未分配利润	249,086,236.20	263,830,922.87	501,511,0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281,427.85	415,382,622.87	651,511,01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281,427.85	415,382,622.87	651,511,01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017,971.41	834,797,831.33	1,021,226,337.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7,676,052.30	1,239,378,286.07	1,085,962,042.15
减：营业成本	926,082,462.98	798,179,155.48	672,744,017.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8,643.71	12,940,431.55	11,179,466.03
销售费用	111,068,244.14	102,549,961.91	89,977,982.71
管理费用	76,692,883.00	51,448,061.22	47,602,529.57
研发费用	47,832,207.45	43,971,433.08	32,906,203.01
财务费用	-3,705,365.79	11,649,035.37	-11,999,014.34
其中：利息费用	5,362,037.84	3,532,637.47	2,715,757.97
利息收入	123,144.81	6,272,943.06	5,303,521.19
资产减值损失	9,024,662.21	-803,867.02	4,059,285.07
加：其他收益	13,765,439.94	5,760,796.34	-
投资收益	-7,843,273.91	948,273.79	1,748,62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960.65	390,575.15	998,47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93,759.75	-	-
资产处置收益	41,167.06	-21,970.18	-6,712.62
二、营业利润	217,321,887.94	226,131,174.43	241,233,489.55
加：营业外收入	64,969,991.63	51,255,640.07	31,173,178.49
减：营业外支出	338,455.83	91,148.85	4,211,723.23
三、利润总额	281,953,423.74	277,295,665.65	268,194,944.81
减：所得税费用	37,204,736.83	37,310,325.47	39,945,993.88
四、净利润	244,748,686.91	239,985,340.18	228,248,950.9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4,748,686.91	239,985,340.18	228,248,950.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48,686.91	239,985,340.18	228,248,95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2,246.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490,933.33	239,985,340.18	228,248,950.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90,933.33	239,985,340.18	228,248,950.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033,856.81	1,222,793,690.71	1,117,709,95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99,995.81	144,234,486.57	137,586,74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27,259.65	127,226,596.55	44,327,2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161,112.27	1,494,254,773.83	1,299,623,92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033,323.29	863,651,810.65	655,613,50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630,095.72	175,073,765.93	151,198,39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63,177.98	124,806,140.32	123,024,421.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8,295.94	94,825,126.64	93,270,3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664,892.93	1,258,356,843.55	1,023,106,6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6,219.34	235,897,930.28	276,517,28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76,452.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07,698.64	750,1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196.07	10,000.00	48,27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413,287,566.51	418,246,6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196.07	434,881,717.72	419,045,05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47,712.98	139,332,239.05	57,830,990.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2,863.21	350,301,545.56	581,952,00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30,576.19	489,633,784.61	639,782,99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5,380.12	-54,752,066.89	-220,737,94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1,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210,000,000.00	20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6,452.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212,128,152.57	20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20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17,930.34	185,170,206.71	17,377,077.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15.10	18,576,452.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44,345.44	408,746,659.28	223,977,07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345.44	-196,618,506.71	-17,377,07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8,933.19	-12,851,409.54	10,835,944.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5,426.97	-28,324,052.86	49,238,20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6,144.99	68,940,197.85	19,701,99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571.96	40,616,144.99	68,940,197.85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5,983.61	21,825,889.20	15,289,879.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959,251.21	147,965,200.94	294,836,636.45
预付款项	3,628,259.52	2,881,541.16	4,222,987.91

其他应收款	10,453,471.65	5,116,863.91	143,020,957.66
存货	199,549,490.18	174,693,249.58	128,623,339.04
其他流动资产	11,446,015.82	17,913,191.28	1,337,476.93
流动资产合计	411,192,471.99	370,395,936.07	587,331,277.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4,338,543.65	21,791,181.92	33,569,366.77
固定资产	329,292,468.04	295,587,471.17	287,013,292.98
在建工程	2,564,583.26	16,575,501.69	7,508,240.99
无形资产	67,995,112.40	69,900,820.85	71,698,261.14
长期待摊费用	5,743,645.58	4,805,283.77	1,797,28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821.51	12,138,346.34	3,394,26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4,676.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165,850.89	420,798,605.74	404,980,712.82
资产总计	1,002,358,322.88	791,194,541.81	992,311,990.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05,000,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06,662.77	52,234,063.29	79,768,915.24
预收款项	7,872,162.83	18,610,988.54	20,680,866.42
应付职工薪酬	23,500,287.61	40,800,737.45	34,716,563.27
应交税费	1,519,981.36	13,103,254.29	12,468,065.11
其他应付款	28,020,947.04	112,866,228.23	112,171,50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1,620,041.61	342,615,271.80	359,805,916.7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117,884.36	3,391,311.55	3,394,603.46
递延收益	47,826,263.97	59,127,233.66	800,000.00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44,148.33	62,518,545.21	4,194,603.46
负债合计	345,564,189.94	405,133,817.01	364,000,52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20,391.58	1,551,700.00	-
盈余公积	25,232,553.65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7,341,187.71	234,509,024.80	478,311,47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794,132.94	386,060,724.80	628,311,47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358,322.88	791,194,541.81	992,311,990.7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9,001,252.10	1,173,204,675.27	1,060,093,239.14
减：营业成本	923,721,426.32	798,169,168.30	700,301,775.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3,247.95	12,802,142.01	10,294,254.31
销售费用	58,186,174.35	59,845,732.52	51,998,795.98
管理费用	73,753,759.63	51,042,491.91	46,050,287.30
研发费用	47,832,207.45	43,971,433.08	32,705,552.37
财务费用	7,106,364.60	-3,187,068.48	-2,362,729.61
其中：利息费用	5,362,037.84	3,532,637.47	2,672,497.10
利息收入	57,656.67	6,239,248.53	5,280,230.94
资产减值损失	4,494,817.27	-2,557,186.16	5,255,346.14
加：其他收益	13,695,639.94	5,673,096.34	-
投资收益	-660,936.91	390,575.15	998,471.99
资产处置收益	975,660.81	-21,970.18	-6,712.62
二、营业利润	226,273,618.37	219,159,663.40	216,841,716.18
加：营业外收入	64,969,991.63	51,255,640.07	30,977,102.79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33,502.73	78,416.98	4,197,717.28
三、利润总额	290,910,107.27	270,336,886.49	243,621,101.69
减：所得税费用	38,584,570.78	36,473,899.60	34,433,538.71
四、净利润	252,325,536.49	233,862,986.89	209,187,562.98
五、综合收益总额	252,325,536.49	233,862,986.89	209,187,562.98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182,391.29	1,494,423,466.00	1,180,964,43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00,248.22	2,149,411.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89,447.69	127,105,202.02	48,536,09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9,672,087.20	1,623,678,079.88	1,229,500,52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040,335.37	884,930,704.89	775,049,127.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68,180.14	164,459,676.22	149,092,11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74,520.51	124,479,416.86	111,206,39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13,539.43	64,897,969.09	52,098,8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796,575.45	1,238,767,767.06	1,087,446,50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75,511.75	384,910,312.82	142,054,02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76,452.5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5,154.67	10,000.00	48,27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00.00	393,287,566.51	136,646,6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95,154.67	414,324,019.08	136,694,89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29,839.84	139,059,245.16	56,675,14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337,851.21	781,24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47,900.00	455,301,545.56	210,262,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915,591.05	595,142,030.72	266,937,76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20,436.38	-180,818,011.64	-130,242,87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1,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210,0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6,452.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0	212,128,152.57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5,000,000.00	1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17,930.34	185,170,206.71	4,974,17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415.10	18,576,452.5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544,345.44	408,746,659.28	174,974,17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345.44	-196,618,506.71	-4,974,17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7,996.82	579,576.09	-94,779.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7,266.89	8,053,370.56	6,742,19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250.50	13,589,879.94	6,847,68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5,983.61	21,643,250.50	13,589,879.9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共创草坪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由于营业收入是共创草坪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共创草坪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应收账款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为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

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联创贸易	淮安	淮安	100.00	-	投资设立
2	艾立特贸易	淮安	淮安	100.00	-	投资设立
3	香港共创	香港	香港	100.00	-	投资设立
4	新境界公司	淮安	淮安	100.00	-	投资设立
5	境杰贸易	南京	南京	100.00	-	投资设立
6	南京共创	南京	南京	100.00	-	投资设立
7	安道公司	德国	德国	100.00	-	投资设立
8	越南共创	越南	越南	100.00	-	投资设立

注：新境界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6 年公司完成对耐美草纤维主要资产的收购，承接其相应的人员和业务，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前述事项构成业务合并，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即假定该业务合并并在报告期前已经完成。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共创，公司将南京共创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境界公司，公司将新境界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完成对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至此，公司不再将新境界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境杰贸易，公司将境杰贸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道公司，公司将安道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公司将越南共创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

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组合 2	非经营性外部关联方余额
组合 3	除上述组合外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期末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 5%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70.00	7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

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专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00	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运动草坪、休闲草坪等产品。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草坪铺装业务在完成铺装，经业主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并且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项目在利润表中的列报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为利润表科目的重分

类列报，对前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净利润均无影响，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 [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此外，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出口退税率为 17%、16%、15%、13%、9%、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与子公司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共创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42），后因股改更名，共创草坪取得换发的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于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 14/2008/QH12 号企业所得税法、2013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 32/2013/QH13 号企业所得税法补充条例、2014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 71/2014/QH13 号税法补充条例、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 218/2013/ND-CP 号关于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享有从开始盈利年度起 2 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正常为 20%），之后 4 年降低 50%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即“两免四减半”的政策。2018 年度，越南共创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创、安道公司和越南共创注册地分别为香港、德国和越南，按注册所在地的相关税收政策计缴。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0	-2.20	-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1.84	5,686.47	3,08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13.40	52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5.77	75.0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0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7.6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	6.06	-403.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0.79	-	-
小计	4,457.63	6,359.50	3,586.30
所得税费用	723.93	961.71	56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3.70	5,397.79	3,0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1.17	18,600.74	19,800.0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4,082.23	20	4,937.88	19,144.36	-	19,144.36
办公设备	2,674.12	5	1,247.79	1,426.33	-	1,426.33
电子设备	795.48	3	656.39	139.09	-	139.09
专用设备	29,286.71	5-10	17,223.76	12,062.96	14.91	12,048.05

运输工具	1,091.01	4	854.07	236.94	-	236.94
合计	57,929.55	-	24,919.88	33,009.67	14.91	32,994.76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7,984.51	-	7,984.51
设备安装工程	177.45	-	177.45
零星工程	79.01	-	79.01
合计	8,240.97	-	8,240.97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641.68	40-50	1,408.58	10,233.10	-	10,233.10
软件	107.48	5-10	60.29	47.19	-	47.19
合计	11,749.16		1,468.87	10,280.29	-	10,280.29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
合计	18,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5,075.05
其中：货款	3,860.26
工程设备款	1,214.7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672.00
合计	2,672.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0.90
其他应付款	3,455.96
合计	3,476.8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6,000.00	53.00%	10,000.00	24.07%	10,000.00	15.35%
资本公积	4,422.04	6.51%	155.17	0.37%	-	-
盈余公积	2,523.26	3.71%	5,000.00	12.04%	5,000.00	7.67%
其他综合收益	74.22	0.11%	-	-	-	-
未分配利润	24,908.62	36.67%	26,383.09	63.52%	50,151.10	7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928.14	100.00%	41,538.26	100.00%	65,151.10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28.14	100.00%	41,538.26	100.00%	65,151.10	100.00%

（一）股本及资本公积

1、2017 年补足出资

公司 2004 年设立时原股东曾以土地出资，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以 2003 年 6 月 11 日为基准日的《土地估价报告》（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 045 号），认缴注册资本 488.00 万元。2017 年 11 月，国融兴华对该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复核，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30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2004 年设立时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332.83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相差 155.17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因此，2017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155.17 万元。

2、2018 年股权激励

2018 年 2 月，员工持股平台创享管理与公司股东王强翔、王强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778.40 万元受让公司出资额 165.00 万元。

创享管理出资金额与最近一次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值（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形式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59 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差额为 1,840.79 万元，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018 年整体变更

2018 年 4 月 18 日，共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共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共创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8,581.25 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因公司正常经营盈利、发放普通股股利、计提盈余公积以及整体变更导致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24.90 万元、23,998.53 万元和 24,474.87 万元。

2017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分配 4.78 元的标准，依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 47,766.54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共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过程中，公司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为股本或资本公积。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62	23,589.79	27,6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54	-5,475.21	-22,0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3	-19,661.85	-1,73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89	-1,285.14	1,083.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61	6,894.02	1,97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6	4,061.61	6,894.02

十四、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共计开具保函 510,000.00 元，开具信用证 1,049,150.00 美元。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计划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400.00 万元。

十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61	1.22	1.74
速动比率	1.00	0.7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8%	51.21%	36.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0%	50.24%	36.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8%	0.14%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1	8.03	7.97
存货周转率	4.69	4.92	4.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23.44	32,311.72	31,126.06
利息保障倍数	53.58	79.50	9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0.6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	-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部分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44.47%	0.68	0.68
	2017 年度	52.9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	40.4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7.68%	0.58	0.58
	2017 年度	41.0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	35.09%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2004 年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后续评估复核情况

淮安国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 133 号），对共创有限设立时股东王强众及王强翔实缴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股东陈金桂、吴玉荣实缴出资所涉及的存货草丝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进行评估。其中，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草丝存货采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1,407.99 万元。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土地估价报告》（苏信（楚）[2003]地（估）字第 045 号），对共创有限设立时股东共创设备实缴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以 2003 年 6 月 1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88.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国融兴华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30 号），截至设立出资时点出资土地评估值为 332.83 万元，与认缴注册资本相差 155.17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王强翔以货币资金补足差额。

2、2017 年共创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 月，国融兴华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590003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176.3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595.10 万元，增值率为 22.28%。

3、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6 月，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形式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59 号），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创有限净资产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8,739.21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117,729.51 万元，增值率 287.08%。

（二）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046.06	49.67%	42,866.75	51.35%	63,156.23	61.84%
非流动资产	53,755.74	50.33%	40,613.03	48.65%	38,966.41	38.16%
资产总计	106,801.80	100.00%	83,479.78	100.00%	102,122.63	100.00%
流动负债	32,964.69	84.80%	35,250.51	84.05%	36,271.30	98.11%
非流动负债	5,908.96	15.20%	6,691.01	15.95%	700.23	1.89%
负债合计	38,873.65	100.00%	41,941.52	100.00%	36,97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54.2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 45.71%。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增加资本性支出，尤其是 2018 年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后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平均值为 88.9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平均值为 11.02%，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均小于流动资产余额，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配比均衡。

（二）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97.21	6.83%	4,079.88	4.89%	7,064.02	6.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65.56	21.03%	16,337.65	19.57%	13,137.84	12.86%
预付款项	448.89	0.42%	442.19	0.53%	983.75	0.96%
其他应收款	1,306.88	1.22%	1,619.64	1.94%	15,793.14	15.46%
存货	20,202.69	18.92%	18,086.90	21.67%	13,186.37	12.91%
其他流动资产	1,324.83	1.24%	2,300.50	2.76%	12,991.11	12.72%
流动资产	53,046.06	49.67%	42,866.75	51.35%	63,156.23	61.84%
固定资产	32,994.76	30.89%	29,185.94	34.96%	28,266.70	27.68%
在建工程	8,240.97	7.72%	1,657.55	1.99%	750.82	0.74%
无形资产	10,280.29	9.63%	6,903.76	8.27%	7,081.27	6.93%
长期待摊费用	574.36	0.54%	480.53	0.58%	179.73	0.18%
长期股权投资	-	-	873.74	1.05%	2,129.68	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88	0.94%	1,511.51	1.81%	558.21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47	0.61%	-	-	-	-
非流动资产	53,755.74	50.33%	40,613.03	48.65%	38,966.41	38.16%
资产合计	106,801.80	100.00%	83,479.78	100.00%	102,122.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6年末的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也占有一定比例。2016年末至2018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68%，80.31%和80.4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6年末至2018年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54%、71.86%和6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增长率	余额
货币资金	7,297.21	78.86%	4,079.88	-42.24%	7,064.0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65.56	37.51%	16,337.65	24.36%	13,137.84
预付款项	448.89	1.52%	442.19	-55.05%	983.75
其他应收款	1,306.88	-19.31%	1,619.64	-89.74%	15,793.14
存货	20,202.69	11.70%	18,086.90	37.16%	13,186.37
其他流动资产	1,324.83	-42.41%	2,300.50	-82.29%	12,991.11
流动资产	53,046.06	23.75%	42,866.75	-32.13%	63,156.23
固定资产	32,994.76	13.05%	29,185.94	3.25%	28,266.70
在建工程	8,240.97	397.18%	1,657.55	120.76%	750.82
无形资产	10,280.29	48.91%	6,903.76	-2.51%	7,081.27
长期待摊费用	574.36	19.53%	480.53	167.36%	179.73
长期股权投资	-	-100%	873.74	-58.97%	2,1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88	-33.25%	1,511.51	170.78%	55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47	-	-	-	-
非流动资产	53,755.74	32.36%	40,613.03	4.23%	38,966.41
资产合计	106,801.80	27.94%	83,479.78	-18.26%	102,122.63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97.21	13.76%	4,079.88	9.52%	7,064.02	11.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65.56	42.35%	16,337.65	38.11%	13,137.84	20.80%
预付款项	448.89	0.85%	442.19	1.03%	983.75	1.56%
其他应收款	1,306.88	2.46%	1,619.64	3.78%	15,793.14	25.01%
存货	20,202.69	38.09%	18,086.90	42.19%	13,186.37	20.88%
其他流动资产	1,324.83	2.50%	2,300.50	5.37%	12,991.11	20.57%
流动资产合计	53,046.06	100.00%	42,866.75	100.00%	63,156.23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5.47	6.76	5.63
银行存款	6,500.69	4,054.85	6,888.39
其他货币资金	771.05	18.26	170.00
合计	7,297.21	4,079.88	7,064.02
增长率	78.86%	-42.24%	-
占总资产比重	6.83%	4.89%	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6.21%，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984.14 万元，同比下降 42.24%，主要原因是：2017 年股东分红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 2016 年增长较大。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217.33 万元，同比增长 78.8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8 年越南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当年股东分红金额较 2017 年大幅降低，从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 2017 年降低较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0.00	59.50	21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265.56	16,278.15	12,927.84
合计账面价值	22,465.56	16,337.65	13,137.84
账面价值增长率	37.51%	24.36%	-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12.77%	14.13%	-
占总资产比重	21.03%	19.57%	1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1	8.03	7.97

① 账面价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17.82%**，绝大部分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均为境内客户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高，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现金回款能力。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2017年末增长**37.51%**，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另一方面，2018年8月和9月，部分美国客户考虑后续加征关税影响加大了采购量。经协商，公司给予相应客户在此期间的订单适当信用期放宽，之后的订单信用期恢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客户相应时段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782.35	95.73%	16,001.22	92.83%	13,529.23	99.30%
1-2 年	383.35	1.61%	1,160.56	6.73%	41.42	0.30%
2-3 年	560.76	2.36%	24.54	0.14%	53.99	0.40%
3-4 年	22.24	0.09%	51.05	0.30%	-	-
4 年以上	49.05	0.21%	-	-	-	-

合计	23,797.75	100.00%	17,237.36	100.00%	13,624.6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为 1 年以内。2016-2018 年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30%、92.83%和 95.73%。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账龄大额应收账款。

③ 应收账款减值分析

2016-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2018 年末，客户 Network Points Establishment 由于超出信用期未还款且未有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货款回收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797.75	17,237.36	13,624.64
坏账准备	1,532.19	959.21	696.8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7.07	959.21	69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12	-	-
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6.44%	5.56%	5.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22,776.69	1,138.83	16,001.22	800.06	13,529.23	676.46
1-2 年	10%	253.89	25.39	1,160.56	116.06	41.42	4.14
2-3 年	30%	560.76	168.23	24.54	7.36	53.99	16.20
3-4 年	70%	22.24	15.57	51.05	35.74	-	-
4 年以上	100%	49.05	49.05	-	-	-	-
合计		23,662.63	1,397.07	17,237.36	959.21	13,624.64	696.80

2016-2018 年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11%、5.56%、6.44%。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规定，在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具有信用期的外销客户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出口信用保险。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投保总金额分别为 7,778.84 万美元、8,586.57 万美元、10,885.15 万美元，占各期带有信用期的外销收入比例为 109.14%、105.20%、105.93%。根据保单条款，一旦由于买方破产、无力偿付债务或政治风险等因素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损失金额的 80%-90%可获得赔付。因此，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损失的风险。

④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余额	单位性质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2018 年末	Polyloom 公司	3,266.08	非关联方	13.72%	163.30	1 年以内
	Syn-Turf 公司	2,051.08	非关联方	8.62%	102.55	1 年以内
	Tuff Turf 公司	1,116.90	非关联方	4.69%	55.85	1 年以内
	安达屋集团	962.54	非关联方	4.04%	48.13	1 年以内
	FRANZ 公司	590.21	非关联方	2.48%	29.51	1 年以内
	合计	7,986.82		33.56%	399.34	
2017 年末	Syn-Turf 公司	1,712.06	非关联方	9.93%	85.60	1 年以内
	安达屋集团	1,156.71	非关联方	6.71%	57.84	1 年以内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1,036.28	非关联方	6.01%	103.63	1-2 年
	SGW 公司	987.07	非关联方	5.73%	49.35	1 年以内
	Tuff Turf 公司	631.92	非关联方	3.67%	31.60	1 年以内
	合计	5,524.04		32.05%	328.02	

2016 年末	沈阳长白岛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1,359.39	非关联方	9.98%	67.97	1 年以内
	SGW 公司	1,069.45	非关联方	7.85%	53.47	1 年以内
	Syn-Turf 公司	471.07	非关联方	3.46%	23.55	1 年以内
	The Synthetic Grass Store	409.61	非关联方	3.01%	20.48	1 年以内
	Intermas Group	331.57	非关联方	2.43%	16.58	1 年以内
	合计	3,641.09		26.72%	182.05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均为非关联方，其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26.72%、32.05%和 33.56%。报告期各期末，除 2017 年末应收沈阳长白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账款账龄在 1-2 年外，其余均为 1 年以内。该笔款项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为政府部门，合同涉及的运动场地较多，相应工程验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18.28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518.00 万元。

2016-2018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的余额为 391.32 万元、437.00 万元和 81.01 万元，占同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2.54%和 0.34%，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⑤ 第三方回款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存在销售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2,012.14 万元、13,889.35 万元、3,949.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7%、11.21%和 2.83%，呈大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主要来自外销。外销的第三方付款主要为境外客户考虑汇率成本、资金周转或所在国外汇管制，委托境外代理公司、关联企业、业务合作方或下游客户等代为付款的情形。少量内销的第三方付款主要为客户的关联方及员工或业务合作方代为付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境内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风险，以确保客户资金准确及时入账，未发生过任何与客户之间关于第三方账户回款的纠纷。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448.89	442.19	983.75
账面余额增长率	1.52%	-55.05%	-
占总资产比重	0.42%	0.53%	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塑料粒子采购款以及预付电费。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0.64%，比例较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出口退税款	989.15	1,153.24	1,555.61
押金保证金	284.27	372.29	653.77
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132.95	135.53	190.78
往来款	-	100.00	14,293.17
账面余额合计	1,406.37	1,761.07	16,693.34
坏账准备	99.49	141.43	900.20
账面价值合计	1,306.88	1,619.64	15,793.14
账面价值增长率	-19.31%	-89.74%	-
占总资产比重	1.22%	1.94%	15.46%

① 账面价值分析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4,173.50 万元，同比下降 89.74%，主要原因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016-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余额分别为 13,222.17 万元、4.63 万元、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9.21%、0.26%

和 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② 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06.37	1,761.07	16,693.34
坏账准备	99.49	141.43	900.20
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9	141.43	900.20
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7.07%	8.03%	5.39%

在组合中，对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 5%，其余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计提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 年以内	5%	1,282.16	64.11	1,393.69	69.68	2,978.77	148.94
	1-2 年	10%	20.00	2.00	304.62	30.46	289.45	28.95
	2-3 年	30%	98.91	29.67	6.70	2.01	203.85	61.16
	3-4 年	70%	5.30	3.71	55.96	39.17	-	-
	4 年以上	100%	-	-	0.10	0.10	0.10	0.10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5%	-	-	-	-	13,221.17	661.06
合计			1,406.37	99.49	1,761.07	141.43	16,693.34	900.20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原材料	3,758.31	3,321.82	2,901.56
在产品	572.44	800.52	745.59
半成品	3,808.42	3,339.85	2,892.93
库存商品	9,236.92	8,956.96	5,479.69
发出商品	1,806.75	771.73	524.67
委托加工物资	311.91	351.56	230.57
包装物	293.85	249.11	145.62
低值易耗品	1,026.53	910.96	803.63
账面余额	20,815.13	18,702.50	13,724.26
减：存货跌价准备	612.44	615.60	537.89
账面价值	20,202.69	18,086.90	13,186.37
账面价值增长率	11.70%	37.16%	-
同期营业成本增长率	16.02%	18.65%	-
占总资产比重	18.92%	21.67%	12.91%
存货周转率	4.69	4.92	4.90

① 账面价值分析

2016-2018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15%、83.51%和 80.73%，其中以库存商品占比最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16%和 11.70%。其中，2017 年存货账面价值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库存商品的增长，导致期末存货同比增长率高于同期营业成本增长率，其主要原因为：当年年末部分连锁超市客户的批次订单量较大，一方面相应产品验收进入产成品库后，还需要额外的裁剪、分块和包装等加工流程，库存时间长于其他产品；另一方面，为避免零散运输，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按批次累积至一定数量后统一发货，前述原因使得期末库存商品上升。

② 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	12.87	10.36	52.67
半成品	497.75	406.28	339.76
库存商品	101.00	168.83	117.11
低值易耗品	0.81	30.12	28.35
跌价准备余额合计	612.44	615.60	537.89
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94%	3.29%	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2018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 3.92%、3.29%和 2.94%。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139.57	2,300.50	355.91
预缴所得税	79.77	-	1.45
银行理财产品	-	-	12,500.00
待摊房租	105.49	-	133.75
合计	1,324.83	2,300.50	12,991.11
增长率	-42.41%	-82.29%	-
占总资产比重	1.24%	2.76%	1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5.57%，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同比下降 82.2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 年到期赎回。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同比下降 42.41%，主要是因为待

抵扣增值税大幅下降。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2,994.76	61.38%	29,185.94	71.86%	28,266.70	72.54%
在建工程	8,240.97	15.33%	1,657.55	4.08%	750.82	1.93%
无形资产	10,280.29	19.12%	6,903.76	17.00%	7,081.27	18.17%
长期待摊费用	574.36	1.07%	480.53	1.18%	179.73	0.46%
长期股权投资	-	-	873.74	2.15%	2,129.68	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88	1.88%	1,511.51	3.72%	558.21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47	1.2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55.74	100.00%	40,613.03	100.00%	38,966.41	100.00%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994.76	29,185.94	28,266.70
账面价值增长率	13.05%	3.25%	-
占总资产比重	30.89%	34.96%	27.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31.17%。其中，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系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082.23	41.57%	20,582.51	40.80%	19,733.22	43.03%

办公设备	2,674.12	4.62%	1,717.03	3.40%	583.42	1.27%
电子设备	795.48	1.37%	735.14	1.46%	585.37	1.28%
专用设备	29,286.71	50.56%	26,444.94	52.42%	24,000.93	52.33%
运输设备	1,091.01	1.88%	972.33	1.93%	958.64	2.09%
原值合计	57,929.55	100.00%	50,451.94	100.00%	45,861.59	100.00%
减：累计折旧	24,919.88		21,251.09		17,577.10	-
净值合计	33,009.67	-	29,200.85	-	28,284.49	-
减：减值准备	14.91		14.91		17.79	-
账面价值合计	32,994.76		29,185.94		28,266.70	-
成新率	56.98%		57.88%		61.67%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4.91 万元，主要为闲置的专用设备计提的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越南生产基地项目	7,984.51	-	-
行政中心建设工程	-	465.26	-
工业园造粒车间及放卷场	-	384.95	-
施河超市草车间工程	-	-	60.00
设备安装工程	177.45	801.62	650.61
零星工程	79.01	5.72	40.21
账面价值	8,240.97	1,657.55	750.82
账面价值增长率	397.18%	120.76%	-
占总资产比重	7.72%	1.99%	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总资产平均比重为 3.48%。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同比上升 120.76%，主要原因是工业园厂区行政中心建设工程和造粒车间及放卷场工程施工投入增加。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同比上升 397.18%，主要原因是越南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

（3）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280.29	6,903.76	7,081.27
账面价值增长率	48.91%	-2.51%	-
占总资产比重	9.63%	8.27%	6.9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641.68	99.09%	8,054.54	98.68%	8,054.54	98.68%
软件	107.48	0.91%	107.48	1.32%	107.48	1.32%
原值合计	11,749.16	100.00%	8,162.02	100.00%	8,162.02	100.00%
减：累计摊销	1,468.87	-	1,258.26	-	1,080.75	-
净值合计	10,280.29	-	6,903.76	-	7,081.27	-
减：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0,280.29	-	6,903.76	-	7,081.27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873.74	2,129.68
账面价值增长率	-100.00%	-58.97%	-
占总资产比重	-	1.05%	2.0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融达小贷的投资。融达小贷根据《关于

同意淮安市淮安区融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3]227号）于2013年11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公司为发起人之一，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实缴出资1,800.00万元，持股比例25.00%，该笔投资根据权益法核算。

2017年，根据苏金融办复[2016]79号文件，融达小贷实施减资，减资后公司出资金额为750.00万元。受融达小贷减资及实现净利润和当年发放股利因素影响，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1,255.94万元，同比下降58.97%。

2018年3月，公司将对融达小贷的投资按807.65万元评估值转予非关联方江苏奇乐娃实业有限公司，相应转让已取得苏金融办复[2018]9号文件批准。

截至2018年年末，公司不再持有融达小贷的股权。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631.68	72.23%	1,100.64	63.58%	1,597.00	74.19%
—应收账款	1,532.19	67.83%	959.21	55.41%	696.80	32.37%
—其他应收款	99.49	4.40%	141.43	8.17%	900.20	41.82%
存货跌价准备	612.44	27.11%	615.60	35.56%	537.89	24.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91	0.66%	14.91	0.86%	17.79	0.83%
合计	2,259.03	100.00%	1,731.15	100.00%	2,152.68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2.12%		2.07%		2.11%	

公司已依据资产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于各期末对各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相应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00.00	46.30%	10,500.00	25.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8	1.93%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5.05	13.06%	5,383.43	12.84%	8,024.22	21.70%
预收款项	2,672.00	6.87%	1,895.22	4.52%	2,074.74	5.61%
应付职工薪酬	2,825.80	7.27%	4,461.49	10.64%	3,471.66	9.39%
应交税费	165.59	0.43%	1,407.40	3.36%	1,352.61	3.66%
其他应付款	3,476.87	8.94%	11,602.96	27.66%	11,348.06	3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0	27.05%
流动负债	32,964.69	84.80%	35,250.51	84.05%	36,271.30	98.11%
预计负债	611.79	1.57%	339.13	0.81%	339.46	0.92%
递延收益	4,782.63	12.30%	5,912.72	14.10%	80.00	0.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55	1.32%	439.16	1.05%	280.77	0.76%
非流动负债	5,908.96	15.20%	6,691.01	15.95%	700.23	1.89%
负债合计	38,873.65	100.00%	41,941.52	100.00%	36,97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11%、84.05%、84.80%。从报告期总体来看，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2016-2018 年末，前述三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1%、77.97%和 80.55%。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主要为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短期借款	18,000.00	71.43%	10,5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8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5.05	-5.73%	5,383.43	-32.91%	8,024.22
预收款项	2,672.00	40.99%	1,895.22	-8.65%	2,074.74
应付职工薪酬	2,825.80	-36.66%	4,461.49	28.51%	3,471.66
应交税费	165.59	-88.23%	1,407.40	4.05%	1,352.61
其他应付款	3,476.87	-70.03%	11,602.96	2.25%	11,34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	32,964.69	-6.48%	35,250.51	-2.81%	36,271.30
预计负债	611.79	80.40%	339.13	-0.10%	339.46
递延收益	4,782.63	-19.11%	5,912.72	7290.90%	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55	17.17%	439.16	56.41%	280.77
非流动负债	5,908.96	-11.69%	6,691.01	855.54%	700.23
负债合计	38,873.65	-7.31%	41,941.52	13.44%	36,971.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00.00	54.60%	10,500.00	29.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8	2.27%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5.05	15.40%	5,383.43	15.27%	8,024.22	22.12%
预收款项	2,672.00	8.11%	1,895.22	5.38%	2,074.74	5.72%
应付职工薪酬	2,825.80	8.57%	4,461.49	12.66%	3,471.66	9.57%
应交税费	165.59	0.50%	1,407.40	3.99%	1,352.61	3.73%
其他应付款	3,476.87	10.55%	11,602.96	32.92%	11,348.06	3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0,000.00	27.57%
流动负债	32,964.69	100.00%	35,250.51	100.00%	36,271.30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18,000.00	10,500.00	-
其中：保证借款	13,000.00	10,500.00	-
信用借款	5,000.00	-	-
短期借款增长率	71.43%	-	-
占总负债比重	46.30%	25.03%	-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存在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9.38	-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749.38	-	-
合计	749.38	-	-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公司购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	3,860.26	4,337.31	7,236.30
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	1,214.79	1,046.12	787.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	5,075.05	5,383.43	8,024.22
账面余额增长率	-5.73%	-32.91%	-
占总负债比重	13.06%	12.84%	21.70%

① 账面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总负债平均比重为 15.86%，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付票据。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898.99 万元，同比降低 32.91%，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结清对耐美草纤维的应付账款。

②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平均占比为 92.3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74.25	92.10%	4,621.13	85.84%	7,942.04	98.98%
1 年以上	400.80	7.90%	762.30	14.16%	82.18	1.02%
合计	5,075.05	100.00%	5,383.43	100.00%	8,024.22	100.00%

③ 应付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 余额	占应付账 款余额比 例	账龄	款项 性质
2018.12.31	世通华茂	非关联方	589.87	11.62%	1 年以内	货款
	通州建总	非关联方	497.88	9.81%	1 年以内	工程设 备款
	昊泽化工	非关联方	332.79	6.56%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亚润	非关联方	306.85	6.05%	1 年以内	货款
	仪征升信	非关联方	223.19	4.4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50.58	38.43%		
2017.12.31	昊泽化工	非关联方	533.72	9.91%	1 年以内	货款
	世通华茂	非关联方	416.65	7.74%	1 年以内	货款
	扬州亚润	非关联方	356.26	6.62%	1 年以内	货款
	菏泽新陶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72	5.55%	1 年以内	货款
	仪征升信	非关联方	246.88	4.5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52.23	34.41%		
2016.12.31	耐美草纤维	关联方	2,851.05	35.53%	1 年以内	货款
	世通华茂	非关联方	464.63	5.79%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武进南 夏墅宏光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4	4.99%	1 年以内	货款
	仪征升信	非关联方	358.75	4.4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金发消防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71	4.35%	1 年以内	工程设 备款
	合计		4,423.47	55.13%		

2016-2018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870.25 万元、26.7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5.77%、0.50%和 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2,672.00	1,895.22	2,074.74
账面余额增长率	40.99%	-8.65%	-
占总负债比重	6.87%	4.52%	5.61%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负债平均比重为 5.6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预收款项。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20.90	16.49	8.10
应付股利	-	8,500.00	-
其他	3,455.96	3,086.46	11,339.97
合计	3,476.87	11,602.96	11,348.06

其中，“其他”按款项性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1,766.73	1,164.77	758.23
预提费用	1,550.42	1,078.31	750.84
应付融达小贷投资款	-	807.65	1,800.00
土地款	-	-	7,536.58
其他	138.81	35.74	494.33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押金保证金是部分供应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以及部分客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押金保证金在相关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均予以退还；预提

费用主要是各期末公司应付的运输费和港口杂费等；土地款是公司当年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款，相应款项已于 2017 年结清。

2016-2018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82.93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达小贷投资款）、8.5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9%、0.07%和 0.0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有 2016 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 2016 年 2 月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期限为 18 个月的贷款合同。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归还。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611.79	10.35%	339.13	5.07%	339.46	48.48%
递延收益	4,782.63	80.94%	5,912.72	88.37%	80.00	1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55	8.71%	439.16	6.56%	280.77	4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8.96	100.00%	6,691.01	100.00%	700.23	100.00%

（1）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a）	339.13	339.46	482.45
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b）	709.02	473.66	416.63
实际发生赔偿金额（c）	436.36	473.99	559.61
预计负债期末账面余额（a+b-c）	611.79	339.13	339.46

账面余额增长率	80.40%	-0.10%	-
占总负债比重	1.57%	0.81%	0.92%

预计负债是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各年，外销按照销售收入的 0.44% 计提质量保证金，内销按照每年 40 万元计提质量保证金。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前述会计估计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同等金额销售费用。待实际赔付发生时，公司根据相关交易的收入确认年度，以实际赔付金额冲抵相应年度的预计负债余额，从而期末预计负债为已计提但尚未发生赔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4,782.63	5,912.72	80.00
账面余额增长率	-19.11%	7,290.90%	-
占总负债比重	12.30%	14.10%	0.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大中型企业制造装备升级项目补助	40.00	60.00	80.00
共创工业园工厂人造草坪建设项目补助	4,742.63	5,852.72	-
合计	4,782.63	5,912.72	80.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	514.55	439.16	280.77
账面余额增长率	17.17%	56.41%	-
占总负债比重	1.32%	1.05%	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香港共创已实现但尚未汇回境内的净利润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61	1.22	1.74
速动比率	1.00	0.7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8%	51.21%	36.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0%	50.24%	36.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923.44	32,311.72	31,126.06
利息保障倍数	53.58	79.50	9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2017 年，由于公司股东分红，导致当年末净资产规模下降，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8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回升。

母公司单体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基本一致。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股东分红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以及当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较高导致递延收益上升。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平稳增长，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联创草坪	未披露	1.28	1.00
傲胜股份	未披露	1.50	1.62

平均值	不适用	1.39	1.31
公司	1.61	1.22	1.74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联创草坪	未披露	0.57	0.53
傲胜股份	未披露	0.97	0.66
平均值	不适用	0.77	0.60
公司	1.00	0.70	1.38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联创草坪	未披露	50.09%	54.52%
傲胜股份	未披露	37.06%	40.41%
平均值	不适用	43.58%	47.47%
公司	36.40%	50.24%	36.2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相差不大，整体抗风险能力和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1	8.03	7.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9	4.92	4.90

2016-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7、8.03 和 6.81，保持在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现金回款和周转能力。

2016-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0、4.92 和 4.69，存货周转率较高，体现了公司具有良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创草坪	未披露	8.67	6.90
傲胜股份	未披露	29.74	56.51
平均值	不适用	19.21	31.71
公司	6.81	8.03	7.97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傲胜股份指标较高，公司与联创草坪指标相当。傲胜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傲胜股份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远低于公司。人造草坪行业，境外客户以长期合作的批发商为主，通常采购量较大，运输周期较长。因此相较于境内客户，人造草坪供应商会给予境外客户更长的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创草坪	未披露	3.62	3.94
傲胜股份	未披露	5.60	4.31
平均值	不适用	4.61	4.13
公司	4.69	4.92	4.9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具有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39,767.61	100.00%	123,937.83	100.00%	108,596.20	100.00%

营业毛利	47,159.36	33.74%	44,119.91	35.60%	41,321.80	38.05%
营业利润	21,732.19	15.55%	22,613.12	18.25%	24,123.35	22.21%
利润总额	28,195.34	20.17%	27,729.57	22.37%	26,819.49	24.70%
净利润	24,474.87	17.51%	23,998.53	19.36%	22,824.90	2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474.87	17.51%	23,998.53	19.36%	22,824.90	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741.17	14.84%	18,600.74	15.01%	19,800.08	18.23%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170.97	99.57%	123,474.47	99.63%	108,415.54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596.63	0.43%	463.36	0.37%	180.67	0.17%
合计	139,767.61	100.00%	123,937.83	100.00%	108,596.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达到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物资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按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运动草、休闲草（两者区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其他（草丝及草坪铺装辅料、铺装工程）三个类别。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草	49,662.08	35.68%	47,098.11	38.14%	47,599.50	43.90%
休闲草	85,941.53	61.75%	73,656.42	59.65%	58,897.27	54.33%
其他产品	3,567.36	2.56%	2,719.94	2.20%	1,918.77	1.77%
合计	139,170.97	100.00%	123,474.47	100.00%	108,415.54	100.00%

报告期内，休闲草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休闲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33%、59.65%和 61.75%，占比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休闲草应用领域的拓展和销售渠道的完善，全球休闲草需求日益提升，近年来休闲草销量增速已远快于运动草销量增速；另一方面，全球行业中领先的境外企业大多偏重于境外的运动草市场，而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龙头企业主力拓展境外的休闲草市场。

（2）按地区分类

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境外收入和境内收入。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48%、79.03%和 81.91%，占比逐年提升，与目前全球人造草出口市场主要由我国供给的行业格局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13,991.04	81.91%	97,577.44	79.03%	85,086.86	78.48%
境内	21,612.58	15.53%	23,177.09	18.77%	21,409.90	19.75%
其他产品	3,567.36	2.56%	2,719.94	2.20%	1,918.77	1.77%
合计	139,170.97	100.00%	123,474.47	100.00%	108,41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草坪销售收入按区域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EMEA 地区	46,191.10	40.52%	39,004.76	39.97%	32,495.80	38.19%
美洲地区	44,271.60	38.84%	35,748.20	36.64%	32,691.76	38.42%
亚太地区	23,528.34	20.64%	22,824.48	23.39%	19,899.30	23.39%
合计	113,991.04	100.00%	97,577.44	100.00%	85,086.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 EMEA、美洲和亚太三个地区。其中，EMEA 地区主要出口国是英国、法国，美洲地区主要出口国是美国，亚太地区主要出口国是日本和澳大利亚。

（3）按销售渠道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直销收入（客户主要为运动场地铺装商）、批发收入（客户主要为批发商，买断后批发给下游二级批发商或销售给直接用户，产品主要为休闲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4,395.68	31.90%	43,426.02	35.17%	41,627.53	38.40%
批发	91,207.93	65.54%	77,328.50	62.63%	64,869.24	59.83%
其他产品	3,567.36	2.56%	2,719.94	2.20%	1,918.77	1.77%
合计	139,170.97	100.00%	123,474.47	100.00%	108,415.54	100.00%

报告期内，批发渠道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批发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休闲草主要通过批发渠道销售。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维度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产品	运动草	49,662.08	5.44%	47,098.11	-1.05%	47,599.50
	休闲草	85,941.53	16.68%	73,656.42	25.06%	58,897.27
	其他产品	3,567.36	31.16%	2,719.94	41.75%	1,918.77
地区	境外	113,991.04	16.82%	97,577.44	14.68%	85,086.86
	境内	21,612.58	-6.75%	23,177.09	8.25%	21,409.90
	其他产品	3,567.36	31.16%	2,719.94	41.75%	1,918.77
销售渠道	直销	44,395.68	2.23%	43,426.02	4.32%	41,627.53
	批发	91,207.93	17.95%	77,328.50	19.21%	64,869.24
	其他产品	3,567.36	31.16%	2,719.94	41.75%	1,918.77
合计		139,170.97	12.71%	123,474.47	13.89%	108,415.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休闲草收入的增长、境外收入的增长，以及批发渠道收入的增长，其中休闲草收入对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度分别为 98.01%和 78.27%，境外收入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度分别为 82.94%和 104.57%，批发渠道收入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度分别为 82.74%和 88.42%。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1,977.42	22.98%	26,963.14	21.84%	22,743.36	20.98%
二季度	34,277.08	24.63%	35,123.95	28.45%	30,515.56	28.15%
三季度	40,625.83	29.19%	33,327.37	26.99%	30,283.34	27.93%
四季度	32,290.64	23.20%	28,060.01	22.73%	24,873.27	22.94%
合计	139,170.97	100.00%	123,474.47	100.00%	108,41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未呈现明显季节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2,104.15	99.46%	79,468.18	99.56%	67,107.64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504.09	0.54%	349.74	0.44%	166.76	0.25%
营业成本合计	92,608.25	100.00%	79,817.92	100.00%	67,274.40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56%和 99.46%，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草	31,816.12	34.54%	30,365.92	38.21%	30,383.49	45.28%
休闲草	57,432.71	62.36%	46,950.83	59.08%	35,139.42	52.36%
其他产品	2,855.32	3.10%	2,151.43	2.71%	1,584.73	2.36%
合计	92,104.15	100.00%	79,468.18	100.00%	67,107.64	100.00%

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动草	31,816.12	4.78%	30,365.92	-0.06%	30,383.49

休闲草	57,432.71	22.33%	46,950.83	33.61%	35,139.42
其他产品	2,855.32	32.72%	2,151.43	35.76%	1,584.73
合计	92,104.15	15.90%	79,468.18	18.42%	67,107.64

从变化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大体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62,869.27	54,988.40	45,830.33
直接材料占比	70.44%	71.12%	69.95%
直接人工	8,533.53	6,830.97	5,811.63
直接人工占比	9.56%	8.84%	8.87%
制造费用	17,846.02	15,497.39	13,880.95
制造费用占比	20.00%	20.04%	21.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整体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维度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运动草	17,845.96	37.92%	16,732.19	38.02%	17,216.01	41.68%
	休闲草	28,508.83	60.57%	26,705.58	60.69%	23,757.85	57.51%
	其他产品	712.03	1.51%	568.52	1.29%	334.04	0.81%
	境外	38,227.85	81.22%	34,854.15	79.20%	33,473.25	81.03%
	境内	8,126.94	17.27%	8,583.62	19.51%	7,500.61	18.16%

	其他产品	712.03	1.51%	568.52	1.29%	334.04	0.81%
渠道	直销	16,053.80	34.11%	15,829.57	35.97%	15,046.35	36.42%
	批发	30,300.98	64.38%	27,608.20	62.74%	25,927.51	62.77%
	其他产品	712.03	1.51%	568.52	1.29%	334.04	0.81%
合计		47,066.82	100.00%	44,006.29	100.00%	41,307.89	100.00%

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休闲草、境外销售、批发渠道。

2、整体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于人造草坪产品，其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不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为 38.47%、35.97%和 34.18%，略有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6.00	37.27	36.91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3.41%	0.97%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3.69	23.86	22.71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0.71%	5.06%	-
人造草坪毛利率	34.18%	35.97%	38.47%

2017 年，公司人造草坪毛利率同比 2016 年下降 2.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成本同比上升 5.06%，高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增加了单位成本。2017 年全球石油化工市场开始复苏，加之受国家供给侧改革以及环境保护政策从严的影响，人造草坪产品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原胶以及底布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塑料粒子单价上升 4.73%，原胶单价上升 22.55%，底布单价上升 4.04%。

其次，人民币汇率波动也影响毛利率水平。公司通常在每年年初向境外客户提供当年执行的美元报价，报价时采用的汇率参考上一年年末的汇率水平，因此实际确认收入时的汇率与报价汇率的变动会导致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位销售价格

发生变化。2017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总体呈现升值趋势，对毛利率变动构成不利影响，部分抵消了公司通过定价转移成本的能力。

2018 年，公司人造草坪毛利率同比 2017 年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3.41%，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部分欧洲大型连锁超市客户采购订单量当年大幅上升，采购的产品类型单价较低，且由于加工工艺复杂、消耗辅料较多，毛利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从而拉低了单位价格和整体毛利率。

其次，2018 年人造草坪生产使用的包装膜、纸管等辅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扩大产能、不断加强质量管理 and 成本控制能力、努力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2）不同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草坪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动草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7.68	37.13	35.21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1.47%	5.46%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4.14	23.94	22.48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0.83%	6.49%	-
	毛利率	35.93%	35.53%	36.17%
休闲草	单位价格（元/平方米）	35.09	37.36	38.41
	单位价格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6.08%	-2.74%	-
	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23.45	23.81	22.92
	单位成本同比上年波动幅度	-1.52%	3.88%	-
	毛利率	33.17%	36.26%	40.34%

运动草方面：报告期内，运动草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运动草客户为铺装商，订单来自于铺装商客户承接的铺装项目，公司订单报价充分

考虑实时产品综合成本。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同比增长 6.49%，但产品单价同比增长 5.46%，大部分抵消了单位成本上升，保证了产品毛利率的稳定。

休闲草方面：2017 年，公司休闲草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休闲草产品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批发商，执行年度价格，无法抵消产品成本的实时波动；另一方面，公司休闲草 95%以上的收入来自外销，一般根据上一年年末汇率水平向客户提供美元报价，而 2017 年人民币大幅升值。前述因素影响导致休闲草的人民币单价未能抵消单位成本上升，且同比下降 2.74%，从而当年毛利率下降；2018 年，公司休闲草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3.08 个百分点，主要受到部分欧洲大型连锁超市低单价低毛利率的订单占比上升影响。

②按销售渠道和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草坪产品按销售渠道和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渠道分类	直销	36.16%	36.45%	36.15%
	批发	33.22%	35.70%	39.97%
按区域分类	内销	37.60%	37.03%	35.03%
	外销	33.54%	35.72%	39.34%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渠道平均 85%以上的收入和毛利来自于运动草，批发渠道平均 85%以上的收入和毛利来自于休闲草，从而直销渠道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运动草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基本保持稳定；批发渠道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休闲草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平均约 90%的收入和毛利来自于运动草，外销平均 70%以上的收入和毛利来自于休闲草，从而内销毛利率与报告期内运动草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基本保持稳定；外销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休闲草毛利率趋势基本一致，均略有下降。

（3）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联创草坪	未披露	30.44%	36.32%
傲胜股份	未披露	30.81%	27.70%
可比公司平均	不适用	30.63%	32.01%
发行人	34.18%	35.97%	38.47%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年报，毛利率为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产品的毛利率，部分年度未披露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取主营业务毛利率代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

首先，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并且销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占有较大比例。从全球范围看，上述国家和地区平均售价和产品档次相对较高。

其次，公司是全球产销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具有规模生产优势。公司生产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细致扎实，整体运营规范、效率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第三，公司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十余年，“共创”品牌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人造草坪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1,106.82	7.95%	10,255.00	8.27%	8,997.80	8.29%

管理费用	7,669.29	5.49%	5,144.81	4.15%	4,760.25	4.38%
研发费用	4,783.22	3.42%	4,397.14	3.55%	3,290.62	3.03%
财务费用	-370.54	-0.27%	1,164.90	0.94%	-1,199.90	-1.10%
合计	23,188.80	16.59%	20,961.85	16.91%	15,848.77	14.59%

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9%、16.91%和 16.59%，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及港杂费	3,852.07	34.68%	3,401.02	33.16%	2,943.97	32.72%
职工薪酬	2,880.50	25.93%	2,801.32	27.32%	2,139.13	23.77%
差旅费	841.48	7.58%	955.14	9.31%	897.87	9.98%
业务宣传费	829.76	7.47%	901.67	8.79%	810.76	9.01%
售后服务费	709.02	6.38%	473.66	4.62%	416.63	4.63%
保险费	430.77	3.88%	376.87	3.67%	352.18	3.91%
业务费	430.55	3.88%	405.36	3.95%	377.71	4.20%
租赁费	235.50	2.12%	197.15	1.92%	188.39	2.09%
办公费	293.46	2.64%	224.97	2.19%	249.86	2.78%
业务招待费	153.63	1.38%	120.80	1.18%	136.13	1.51%
检测服务费	339.11	3.05%	277.24	2.70%	223.22	2.48%
其他	110.99	1.00%	119.80	1.17%	261.95	2.91%
合计	11,106.82	100.00%	10,255.00	100.00%	8,997.8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5%		8.27%		8.29%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8.27%和 7.95%，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中主要构成为运输及港杂费和职工薪酬。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49.71	34.55%	2,481.72	48.24%	2,381.50	50.03%
股份支付	1,840.79	24.00%	-	0.00%	-	0.00%
办公费	278.03	3.63%	329.96	6.41%	188.17	3.95%
折旧与摊销	870.10	11.35%	851.58	16.55%	861.54	18.10%
差旅费	313.70	4.09%	208.65	4.06%	258.30	5.43%
中介机构费	725.60	9.46%	211.34	4.11%	117.78	2.47%
租赁及水电费	197.20	2.57%	207.77	4.04%	159.64	3.35%
业务招待费	180.69	2.36%	163.87	3.19%	145.47	3.06%
劳务费	83.35	1.09%	110.81	2.15%	101.29	2.13%
修理费	170.61	2.22%	243.33	4.73%	233.95	4.91%
税费	-	0.00%	-	0.00%	97.19	2.04%
其他	359.52	4.69%	335.78	6.53%	215.43	4.53%
合计	7,669.29	100.00%	5,144.81	100.00%	4,760.25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4.15%		4.38%	

2016-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4.15%和 5.49%。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因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增加当期的管理费用。

2018 年 4 月，员工持股平台创享管理以 4.72 元/1 元出资额自公司股东王强翔、王强众处受让公司股权。上海众华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形式授予员工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沪众评报字（2018）第 0459 号），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58,795.63 万元，折合 15.88 元/1 元出资额。相关股权激励对象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收益法评估值部分确认为管理费

用。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01.77	54.39%	2,276.92	51.78%	1,682.47	51.13%
材料领用	2,138.50	44.71%	2,093.70	47.62%	1,587.41	48.24%
折旧与摊销	42.95	0.90%	26.53	0.60%	20.74	0.63%
合计	4,783.22	100.00%	4,397.14	100.00%	3,290.62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3.42%		3.55%		3.0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人造草坪领域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费用逐年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536.20	-144.71%	353.26	30.33%	271.58	-22.64%
减：利息收入	-12.31	3.32%	-627.29	-53.85%	-530.35	44.19%
汇兑损益	-1,057.98	285.53%	1,285.14	110.32%	-1,083.59	90.31%
手续费及其他	163.55	-44.14%	153.79	13.20%	142.47	-11.87%
合计	-370.54	100.00%	1,164.90	100.00%	-1,199.90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0.94%		-1.10%	

2016-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0.94%和-0.27%，占比较低。因为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为汇兑损益变动。公司境外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计价，2016 年、2018 年由于人民币

贬值产生汇兑收益，2017 年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关联方占款计提的利息。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净额	502.66	55.70%	-494.96	615.73%	-65.80	-16.21%
存货跌价损失	399.81	44.30%	414.58	-515.73%	464.11	114.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7.62	1.88%
合计	902.47	100.00%	-80.39	100.00%	405.93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65%		-0.06%		0.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业绩影响较小。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0	-1.49%	39.06	41.19%	99.85	57.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79	9.92%	-	0.00%	-	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0.00%	55.77	58.81%	75.02	4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718.23	91.57%	-	0.00%	-	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						
合计	-784.33	100.00%	94.83	100.00%	174.86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0.56%		0.08%		0.1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融达小贷投资的核算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度下降 879.15 万元，主要来自于本期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结算损失。

3、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其他收益 576.08 万元，2018 年其他收益 1,376.54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98%，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6,465.30	99.51%	5,110.39	99.70%	3,088.51	99.08%
其他	31.70	0.49%	15.17	0.30%	28.80	0.92%
合计	6,497.00	100.00%	5,125.56	100.00%	3,117.32	100.00%
占利润总额比例	23.04%		18.48%		1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一企一策奖励	6,465.30	5,110.39	2,074.95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127.09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	-	600.00	与收益相关
入库税金贡献奖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人才补贴款	-	-	82.5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收入	-	-	59.44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2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		24.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65.30	5,110.39	3,088.51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	3.34%	-	-	0.09	0.02%
对外捐赠	32.22	95.18%	3.00	32.93%	404.60	96.07%
其他	0.50	1.48%	6.11	67.07%	16.48	3.91%
合计	33.85	100.00%	9.11	100.00%	421.17	100.0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0.03%		1.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等，占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有重大影响。

4、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9,767.61	12.77%	123,937.83	14.13%	108,596.20
营业毛利	47,159.36	6.89%	44,119.91	6.77%	41,321.80
营业利润	21,732.19	-3.90%	22,613.12	-6.26%	24,123.35

利润总额	28,195.34	1.68%	27,729.57	3.39%	26,819.49
净利润	24,474.87	1.98%	23,998.53	5.14%	22,82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474.87	1.98%	23,998.53	5.14%	22,824.9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加 14.13%、12.77%，营业毛利分别同比增加了 6.77%、6.89%。

在营业毛利增加的同时，受研发投入和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6.26%；受股权激励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增长和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结算损失，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90%。由于公司 2017 年、2018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使得公司在营业利润略有下降的同时，保持了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上升的趋势。

（六）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80	-2.20	-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41.84	5,686.47	3,08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13.40	52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5.77	75.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6.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7.6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	6.06	-403.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0.79	-	-
小计	4,457.63	6,359.50	3,586.30
所得税影响额	723.93	961.71	56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3.70	5,397.79	3,0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41.17	18,600.74	19,800.0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64,316.11	149,425.48	129,962.3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03.39	122,279.37	111,77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40,866.49	125,835.68	102,310.6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803.33	86,365.18	65,56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62	23,589.79	27,65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54	-5,475.21	-22,0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43	-19,661.85	-1,73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89	-1,285.14	1,083.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61	6,894.02	1,970.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6.16	4,061.61	6,894.0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倍）	0.98	0.99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0.96	0.98	1.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4,474.87	23,998.53	22,82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47	-80.39	405.93
固定资产折旧	3,806.64	3,940.37	3,717.35
无形资产摊销	210.61	177.51	21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64	111.01	10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2	2.20	0.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3	0.00	0.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49.38	0.00	0.00
财务费用	-521.77	1,025.00	-1,332.22
投资损失	784.33	-94.83	-17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02.62	-953.30	1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5.39	158.38	166.35
存货的减少	-2,515.60	-5,315.11	-1,21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58.93	-4,074.62	16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72.82	4,695.03	2,768.40
其他	1,840.79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9.62	23,589.79	27,651.7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分别为-22,073.79 万元、-5,475.21 万元和-20,457.5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资金拆借款收回等其他投资活动获得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7.71 万元、

-19,661.85 万元和-1,654.4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借款获得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股东分红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2016-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83.10 万元、13,933.22 万元和 19,154.7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建设厂房、购买生产设备等方面。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五、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开具保函 51 万元，开具信用证 104.92 万美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人造草坪销售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也较为稳定。依托于自身在品牌、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占据突出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仍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总股数的增加，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且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升。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受益于未来人造草坪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实力、品牌影响力以及销售渠道，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不断发掘新的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增长的态势。

七、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中。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更好地给公司股东带来资本回报。

但是从短期来看，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数将出现增长，而募集资金从开始使用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与目标

本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实际发展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

作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将始终秉承“共创、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创造更好的运动和景观环境”为使命，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通过持续实施以运动草和休闲草领域为业务核心、以资本运营为辅助手段的产品相关多元化战略，完成全球产业链布局，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最终实现市场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团队国际化的发展目标。

未来较长的一个发展阶段，公司将通过对人造草坪的产、研、销、服产业链高度一体化投入，市场的全球化和产业链的全球化，以及对产品、材料、生产设备、工艺、使用安装方法和维护保养等全领域的深度聚焦和全面创新，全面实施人造草坪的国际化战略，确保在市场份额、营业规模、利润率、投资回报率等财务表现方面和客户数量、客户满意度、产业创新竞争力等领域，保持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实现“从全球最大成长为全球最强”的战略目标，持续创造价值。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持续做大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资本手段，不断向上下游方向延伸探索，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发出新的应用市场，伺机收购海外品牌或技术领先企业，选择和进入与当前运动场馆客户或景观工程客户需求相关的多元化产品或服务领域，通过围绕客户需求的相关多元化拓展，提升客户价值，强化客户粘性，并为未来更大规模的成长奠定新的发展基石。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计划：

（一）不断深化创新的产品提升计划

积极推动协同创新，与科研院所、企业和行业组织（如 FIFA）深度合作，

收集更新产品需求信息，研发符合市场潮流的产品。在提高草坪耐磨性、抗老化等功能性研发基础上，公司重点研发推广不填充、可回收的人造草坪产品，增加运动场地垫层、填充物等草坪系统研发投入，打造高价值的核心产品体系，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持续推广差异化产品，增加产品价值，如低温草、抗菌草、抗静电草等。

（二）国际国内全方位深化覆盖的全球市场开发计划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致力于销售体系和网络的完善，加强中国本土和欧洲公司的营销团队建设，不断巩固海外成熟市场，深入拓展国际空白市场，密切保持与客户的联系，随时了解客户的变化，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积极参加行业专业展会或论坛，加强市场走访调研，关注新客户、新渠道的发展，抓住增长机会，同时利用行业展会、行业杂志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积极推广更高的质量标准，引导各个销售渠道推广耐用、美观的中高档产品，促进草坪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国际足联（FIFA）、国际曲联（FIH）等的合作和认证，以及当地权威实验室的检测合作，扩大对高端市场的渗透，提高客户对共创草坪的品牌认可度，夯实草坪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地位。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体育人造草市场，同时完善扩展产品线、全面覆盖客户需求。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加强体育和教育系统主管部门的战略合作扩展销售渠道，加强销售和市场团队建设等方式，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开发休闲景观用草市场，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扩大国内草坪销售规模。

（三）聚焦材料、设备、工艺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作为全球行业的领军者，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完善产品应用实验室，持续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保障创新条件和成果转化。

公司将扩大企业的研发边界，通过研发、设计草坪自动化专用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技术装备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替代人员操作，减少用工环节，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中心技术创新能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现技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四）全球化的产业链布局计划

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海外首个生产基地的产业布局。未来 3-5 年，公司还将充分利用深厚的技术积累、品牌优势以及市场经验，积极挖掘现有产品线上下游的机会以及与草丝草坪相关的延伸产品市场，形成从原料供应到终端客户服务完整的全球产业链布局，向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树立品牌，突破一些市场的壁垒，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做到市场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团队国际化。

（五）现代化和信息化的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公司将更加关注规范化、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建立以 SAP 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程序，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决策系统，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信息传递时效化、企业管理透明化。

（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团队建设计划

由于全球化利基领袖战略的全面实施和推进，公司未来 3 年对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计划采取外部招聘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团队，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猎头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实现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重组；通过校园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选拔优秀的“种子”；让每一位优秀人才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晋升通道，让每一位有潜力的员工都有发挥的平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七）产融结合的资本运作计划

未来三年，依托公司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公司将积极开展产融结合的资本运作计划，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增强人造草坪产业竞争力的产业并购整合计划：围绕成就全球最具竞争力的人造草坪领袖企业的目标，公司将积极展开对产业内海外技术领先企业，产业内材料、设备、技术等相关技术超前的供应商，对市场中具有较高份额和重大影响

力的工程服务类企业等展开并购、整合或投资，形成全球人造草坪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产业联盟，助推公司产业竞争力的不断升级。

开辟未来新的增长点的“相关产品拓展”投资计划：公司将在坚持不断巩固人造草坪全球利基领袖地位的基础上，通过资本运营的手段适度开拓未来的新的赛道和增长点，通过更多元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围绕客户的一站式解决，并同时推动公司未来实现更加强劲的增长。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困难

（一）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 2、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没有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行业技术、行业格局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运营的重大变化，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能够充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1、高层次人才资源的制约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以及引进和培养市场营销、高级管理、生产研发等方面的人才，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使公司面临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2、资金实力有限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公司正在进行越南生产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等较大规模的项目建设，资金面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对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有重要意义。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坚实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计划是综合考虑了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等因素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审慎、合理的预期。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展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和处理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增强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继续提升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加快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640.00	66,640.00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9,440.00	39,440.00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7,200.00	27,2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9.15	5,459.15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350.00	3,3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5,449.15	85,449.15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85,449.1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二）募投项目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	------	-----	-----	-----

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841.63	37,961.17	10,837.20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7,841.63	21,598.37	-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16,362.80	10,837.2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0.15	3,209.00	-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448.80	2,901.20	-
合计		20,540.58	44,071.37	10,837.20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1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淮审批投资备[2018]5号	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对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人造草坪生产工厂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 (2261/QĐ-UBND)
1.2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对共创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人造草坪生产第二工厂项目的环评报告审批 (937/QĐ-UBND)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淮安区发改备[2019]29号	淮环表复[2019]49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淮安区经信备[2018]7号	不适用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为企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无需环评。

除上述审批文件外，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084 号），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1063156396 和 4377126993 的《投资登记许可证》。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指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实施上述项目，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共创。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6,640.00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39,440.00 万元，二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27,200.00 万元。本项目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一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9.28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7.84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购置土地、建造草坪生产车间，购置草丝设备、草坪设备、物流设备以及建设配套公共设施。一期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和 25,000 吨人造草丝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6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和 21,000 吨人造草丝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产能将由现有销售渠道销往境外市场。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前景广阔

近年来，人造草坪行业发展迅速，总体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主要驱动因素为：行业领先企业努力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人造草坪的使用性能，扩大人造草坪的使用场景，增强人造草坪对消费者的吸引力；许多国家和地区大力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场地投资力度；消费者对于商业场所、住宅景观等处美观度要求的提升等等。

根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数据，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售金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按 1 欧元兑 7.90 元人民币汇率换算），销量为 230 百万平方米。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2%。未来上述驱动因素仍将发挥作用，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需求有望长期维持较快速度增长。

（2）公司现有产能面临瓶颈、亟待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深耕人造草坪行业，经过十余年不懈努力，从一家规模较小的地方企业成长为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龙头企业。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牌塑造、权威认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培养出长期、稳定的客户群。自 2011 年以来，公司人造草坪销量始终保持全球第一，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2018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96.75%，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只能优先满足老客户不断增长的采购需求，开拓新渠道、新客户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人造草坪产能 3,600 万平方米/年，能够有效缓解产能瓶颈。

（3）积极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充分调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

新的国际经济形势下积极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是企业适应国际经贸新格局和培育、强化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内容。

越南作为中国在东盟的重要贸易伙伴，以其成本较低、地缘相近等优势，成为中资企业海外直接投资的重要目的地。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可以有效利用越南在劳动力、土地和能源供给等方面的成本优势以及越南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条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还能够有效减少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64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7,118.00	10.68%
2	建筑工程	21,988.00	33.00%
3	设备购置费	29,534.00	44.32%
4	基本预备费	2,576.00	3.87%
5	铺底流动资金	5,424.00	8.14%
	合计	66,640.00	100.00%

一期项目总投资 39,4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3,559.00	9.02%
2	建筑工程	12,000.00	30.43%
3	设备购置费	17,007.00	43.12%
4	基本预备费	1,450.00	3.68%
5	铺底流动资金	5,424.00	13.75%
合计		39,440.00	100.00%

二期项目总投资 27,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3,559.00	13.08%
2	建筑工程	9,988.00	36.72%
3	设备购置费	12,527.00	46.06%
4	基本预备费	1,126.00	4.14%
合计		27,200.00	100.00%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预算为 29,534.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4m 背胶机	432.00	8	3,456.00
2	配胶设备	350.00	9	3,150.00
3	小克重拉丝机	80.00	34	2,720.00
4	4m 簇绒机	100.00	27	2,700.00
5	曲丝机	120.00	20	2,400.00
6	5m 簇绒机	240.00	10	2,400.00
7	变配电设施	1,200.00	2	2,400.00
8	压缩空气系统	300.00	8	2,400.00
9	加捻机	96.00	14	1,344.00
10	大克重拉丝机	160.00	7	1,120.00

11	自动混料机	13.00	80	1,040.00
12	5m 背胶机	482.00	2	964.00
13	蒸汽锅炉	150.00	4	600.00
14	裁切机	36.00	14	504.00

5、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顿顺社福东工业园，一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9.28 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厂区占地 15.00 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7.84 万平方米，前述土地由越南共创与西贡 VRG 签订 40 年的租赁合同取得使用权。

本项目建设地福东工业园距离越南同奈省清福中转港 10 公里，距离胡志明市协福集装箱港口 70 公里，距离胡志明市新山一机场 50 公里，基础设施较为成熟，周边劳动力资源充沛，交通便捷，区域位置优越。

7、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底布、原胶等。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形成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不会产生供应风险。

（2）电力

本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局负责提供，由福东工业园电网引来一路 10kV 独立电源，并配备 10kV 配电房。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均计划于 18 个月内完成，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系统流程建立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经越南西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一期项目已取得越南西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2261/QĐ-UBND 的环评报告审批决定，二期项目已取得越南西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 937/QĐ-UBND 的环评报告审批决定，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作业点主要位于原料车间（入库、输送、称量、混合）。设计中在上述产生粉尘部位，除对设备进行严格密封外，配设有高效除尘装置，使工作区的空气及除尘系统外排空气的含尘量达到越南当地排放标准。

废水主要来源于设备清洗、地面清洗，污水成份主要是少量悬浮物等。厂区统一配置污水处理站，各车间废水及污水排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性工业垃圾以及少量生物垃圾。废弃包装材料作回收处理，其余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原料车间的加捻机、拌料机和自动混料机等。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低，影响不明显，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做好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产，在生产线投产后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5,459.15 万元，其中研发材料及测试费 2,500.00 万元，硬件购置费用 504.90 万元，项目实施费 2,30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0.25 万元。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完善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围绕人造草坪的高耐磨性及功能性、不填充可回收的人造草坪、人造草坪系统（填充、弹性垫）的基础应用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和研究。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加强研发投入是公司可持续成长的重要保证

研发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和动力来源。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将衍生出对高耐磨高耐温人造草坪、湿致变色人造草坪和抗菌防霉人造草坪等各类型新品种产品的需求。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加大新品种人造草坪产品的研发设计投入。

公司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实施全产业链布局、全球渗透和全领域创新的“人造草坪利基战略”，离不开研发领域的不断投入和技术工艺的持续创新。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公司可持续成长的重要保证。

（2）公司当前研发环境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公司一直致力于人造草坪的研究和开发，针对行业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目前，公司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设计实验，包括“不填充、可回收人造草坪”、“超高耐磨人造草坪”、“超高耐候（UVA10000h）人造草坪”等项目。公司现有的设备条件、实验环境和硬件管理等将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要，现有研发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因此，加大研发投入构建国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中心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前提和基础，也是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必要举措。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的研发条件将得到改善，研发实力有望进一步增强。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产品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完善从核心基础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总之，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强化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的技术含量，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3）本项目建设还有利于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

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技术团队实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之一。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技术人员的素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高精尖技术人员梯队建设还有待加强。

本项目的实施首先为吸引技术人才提供了完善的硬件环境，包括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和先进的研发设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逐渐完善研发管理体制、研发激励机制，优化创新的研发氛围来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不断调动技术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以持续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59.1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硬件购置费用	504.90	9.25%
2	研发材料及测试费	2,500.00	45.79%
3	项目实施费	2,304.00	42.20%
4	基本预备费	150.25	2.75%
合计		5,459.15	100.00%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投资预算为 504.9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簇绒打样机	50.00	2	100.00
2	DSC（差热扫描量热法）测试仪	80.00	1	80.00
3	Lisport XL 测试仪	80.00	1	80.00
4	TGA（热失重）测试仪	70.00	1	70.00
5	UV 老化测试仪	60.00	1	60.00
6	恒温干燥箱（大）	27.50	2	55.00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内（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东路 66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人造草坪所用原材料，不涉及新的原材料供应。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

7、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4 个月完成，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24
硬件采购与安装	■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鉴定验收						■	
研发开展							■

8、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已经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淮环表复[2019]49 号），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气产生的固体废物（活性炭）等污染物由公司进行回收处理，不会对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引入的设备为开发与测试设备，不产生噪音等污染，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为满足营运管理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迫切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将采取产品外购、合作开发以及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引入及完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PC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生产物料控制系统（PMC）、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DCS）、商业智能（BI）、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等信息化模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50.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实现供、销、人、财、物的集成管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积极响应“中国制造 2025”对制造业信息化升级的号召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我国仍处于工业化进程中，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信息化水平不高，与工业化融合深度不够；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企业全球化经营能力不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必须着力解决以上问题。”

公司着力推进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工作正是“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提出的制造业寻找突破的重要路径。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监控到每一道工序和每一台设备，使得各工厂、车间和设备的运行数字化和透明化，实现“人机料法环”（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的细化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的成本、质量、效率、安全，增强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的竞争优势。

（2）符合公司精益化管理、国际化运营的需要

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的客户数量快速增加、分布区域日益广泛。人造草坪

应用场景的增加也使得客户不断提出更加个性化的需求，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种及规格也越来越多。同时公司的产能也在不断扩张中，尤其是越南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 50%的产能位于境外，这对公司内部产、供、销协调以及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的协同流程提出了更高的精益化管理要求。

内部管理方面，目前产销协同中的管理难点是构建协同的计划体系，即从销售运作计划到生产计划、再到物料需求计划的协同体系。新的信息化系统能够为公司提供更及时、准确的事中管控与分析预警。

外部管理方面，新的信息化系统将增强内部生产与外部供应链之间的协同关系，核心供应商可以及时获取公司总体计划及工厂的工单排程，并据此优化自己的生产计划，从而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并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3）契合公司“全产业链布局、全球渗透和全领域创新的人造草坪利基战略”

目前，包括人造草坪行业在内的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已经转移到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上。在提升竞争力的过程中，无论是内部实施精益生产管理，还是外部加强供应链、经销体系的协同能力，都离不开先进的数字化运营能力作保障。

公司围绕“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领导者”的发展愿景，将致力于实施“全产业链布局、全球渗透和全领域创新的人造草坪利基战略”。公司的发展愿景和战略需要通过“组织管控、技术研发、全球运营、整合交付、人才知识、信息技术”等战略举措来保证，需要形成集团管控模式和架构下对数字化转型的指引性需求。新的信息化系统是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的一个核心平台，是战略决策的信息体系基础，是集团管控的落地工具，是管理层的核心应用系统，是下层制造执行系统的指令来源。因此，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35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	------	----------	--------

1	基础设施建设	408.00	12.18%
2	硬件设备投入	304.00	9.07%
3	软件与实施费用	2,303.00	68.75%
4	基本预备费	335.00	10.00%
合计		3,3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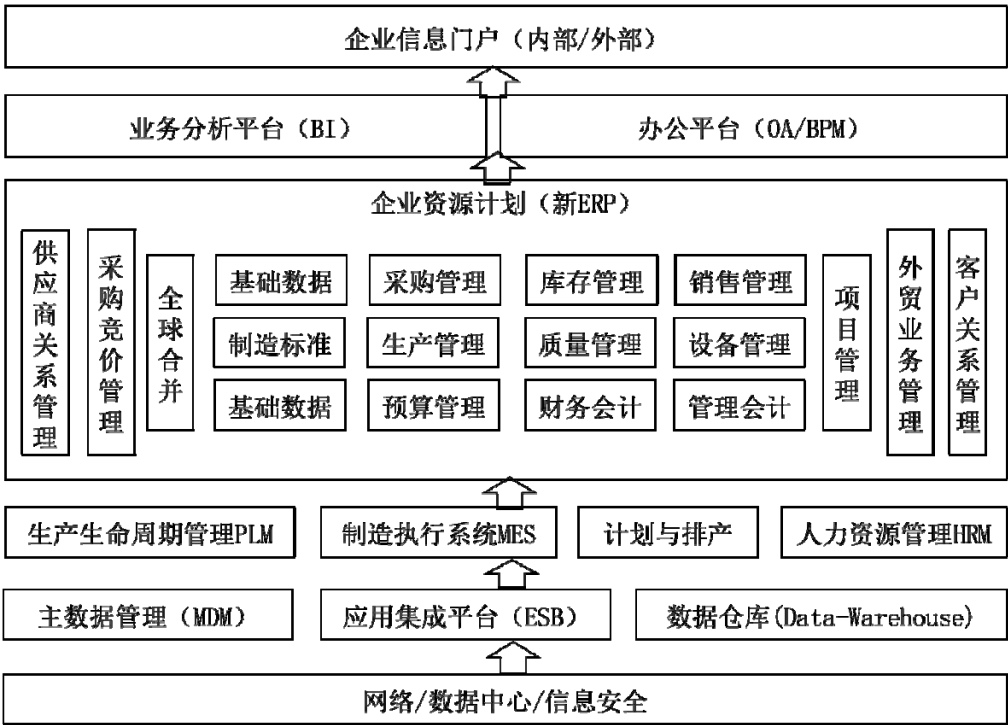
4、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分为基础设施建设及硬件设备投入两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建设、灾备系统和运维等投入，合计 408.00 万元；硬件设备主要是 ERP 和 MES 的服务器，合计 304.00 万元。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合计（万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45	3	135
2	手持扫描枪	1.5	60	90
3	应用服务器	20	3	60
4	核心交换机	30	2	60
5	备份一体机	40	1	40
6	接入三层交换机	30	1	30

5、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最终建设成果是在目前的 ERP 系统基础上，形成一个包括销售、生产、采购、财务、库存、质量、设备等七大环节的一体化集成管理信息平台，为国际化运营、跨国多工厂管控打下平台基础，实现企业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紧密集成。具体如下：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司淮安生产基地内（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广州东路 66 号），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7、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原材料供应，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市政统一供应。

8、项目组织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12 个月内完成，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筹备及招标												
机房装修及设备安装												
基础平台、网络平台、容灾平台安装及调试												
系统平台、安全平台安装及调试												
系统集成												

信息化试运行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四）补充流动资金

人造草坪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厂房建设、设备投资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并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规模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测算假设

（1）2019 至 2021 年收入增长率假设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767.61	123,937.83	108,596.20
同比增长率（%）	12.77%	14.13%	-

考虑到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增长情况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平均数，即 13.45%。

（2）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当年营业收入比率假设

公司业务模式和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假设 2019-2021 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与当年收入的比率和 2018 年相同。具体如下：

年度	2018 年末金额（万元）	与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465.56	16.07%
预付款项	448.89	0.32%
存货	20,202.69	14.45%
经营性资产合计	43,117.14	30.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75.05	3.63%
预收款项	2,672.00	1.91%
经营性负债合计	7,747.06	5.54%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35,370.08	25.31%

2、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测

根据预测营业收入和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当年营业收入比率的假设，公司 2019-2021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8,566.05	179,892.84	204,088.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487.13	28,915.09	32,804.11
预付款项	509.27	577.76	655.47
存货	22,919.91	26,002.59	29,499.88
经营性资产合计	48,916.30	55,495.44	62,959.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57.64	6,532.03	7,410.57
预收款项	3,031.38	3,439.10	3,901.65
经营性负债合计	8,789.02	9,971.12	11,312.22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40,127.28	45,524.32	51,647.24
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	4,757.20	10,154.23	16,277.16

注：累计新增营运资金规模=当年的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2018 年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至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来三年需新增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为 16,277.16 万元，经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东分红等因素后，拟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营运资金 10,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1、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人造草坪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将持续提高公司精益化管理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拓展新客户，促进公司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序，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也得到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资本金的增厚更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巩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增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1元出资额分配4.78元（含税）的标准，依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分配利润47,766.54万元。

2019年3月和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0.00万元。

三、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董事会在此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或其他特殊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则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偿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

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姜世毅

联系电话：0517-8519 6088

传 真 ： 0517-8519 605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ccgrass.cn

地 址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及标的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	------	------	---------	------	------

1	共创有限	沈阳长白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851,823.11 元	人造草、聚氨酯填充颗粒等	2016.06.17
2	联创贸易	QXZ/LI FUNG (TRADING) LTD	1,431,506.70 美元	人造草坪	2018.09.07
3	联创贸易	HEMO GALMIT LTD.	949,050.00 美元	人造草坪	2019.01.16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共创草坪	世通华茂	具体见每批的采购订单	原胶	2017.03.31
2	共创草坪	昊泽化工	具体见每批的采购订单	原胶	2017.03.31
3	共创草坪	扬州亚润	具体见每批的采购订单	底布	2017.03.31
4	共创草坪	仪征升信	具体见每批的采购订单	底布	2017.03.31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担保及授信合同

1、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年借款利率	授信有效期/借款期限	保证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河支行	授信	10,000	4.35%	2018.10.16-2019.10.15	(施河)淮农商高保字(20181016)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借款	2,000	4.35%	2018.11.14-2019.10.15	
	借款	2,000	4.35%	2018.12.14-2019.10.15	
	借款	4,000	4.35%	2019.01.14-2019.1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5,000	以借款约定为准	2018.10.22-2019.10.21	C181022GR3979039 保证合同

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借款	2,000	4.35%	2018.11.28-2019.11.27	
	借款	3,000	4.35%	2018.10.23-2019.10.2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授信	5,000	以借款约定为准	2018.10.09-2019.08.23	BZ07451800016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借款	2,000	4.35%	2019.01.18-2020.01.17	BZ074518000168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BZ074518000169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借款	2,000	4.35%	2018.12.24-2019.12.20	2018 年（楚州）保字 0122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楚州）保字第 0122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	授信	10,000	以借款约定为准	2017.10.20-2018.10.11	2017 年楚州保字 1016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借款	3,000	4.35%	2018.03.29-2019.03.28	2017 年楚州保字 1016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 ⁴	10,000	以借款约定为准	2019.02.28-2019.11.29	2017 年楚州保字 1016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楚州保字 01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楚州保字 0107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年楚州保字 0107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联创贸易； 王强翔、管颖； 王强众、葛兰英	共创草坪	（施河）淮农商高保字（20181016）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贸易	共创草坪	C181022GR3979039 保证合同	6,000 万元	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⁴ 根据该《授信额度协议》（编号：150188091E19010701），共创草坪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占用本协议的授信额度。

3	王强众	共创草坪	BZ074518000167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4	王强翔	共创草坪	BZ074518000168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5	联创贸易	共创草坪	BZ074518000169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6	王强翔	共创草坪	2018年（楚州）保字0122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王强众	共创草坪	2018年（楚州）保字第0122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王强翔、管颖	共创草坪	2017 年 楚 州 保 字 1016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9	王强众、葛兰英	共创草坪	2017 年 楚 州 保 字 1016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联创贸易	共创草坪	2017 年 楚 州 保 字 1016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王强翔、管颖	共创草坪	2019 年 楚 州 保 字 0107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王强众、葛兰英	共创草坪	2019 年 楚 州 保 字 0107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联创贸易	共创草坪	2019 年 楚 州 保 字 0107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正在履行的其他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施工方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施工合同	全禄投资建筑股份公司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第一标段全部土建工作	205,513,631,363 越盾	2018.08
2	供应和安装合同	ATAD 钢构股份公司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第 2、3 号标段钢结构	78,700,000,000 越盾	2018.08.28
3	职工宿舍楼工程施工合同	通州建总	职工宿舍楼工程土建及安装	20,080,000 元	2017.07.25
4	供应和安装合同	越南溢淀工业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44,200,000,000 越盾	2018.11.28
5	供应和安装合同	大勇机械建设贸易股份公司	越南共创生产基地建设工程第 4 号标段钢结构	37,000,000,000 越盾	2018.08.2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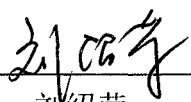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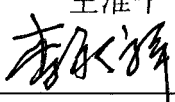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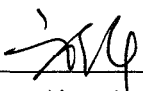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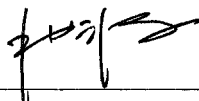

王强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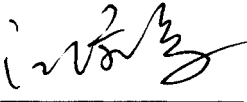
樊继胜

刘绍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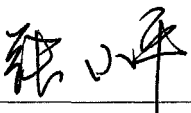

王淮平

李永祥


姜世毅

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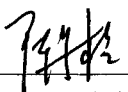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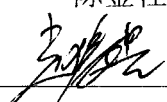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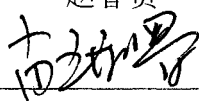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波


江淑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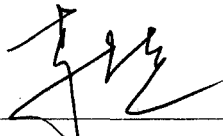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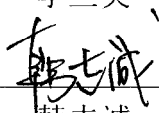

张小平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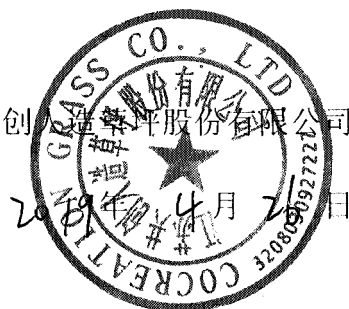

陈金桂

赵春贵

肖辉曙


许政

陈国庆


李兰英

韩志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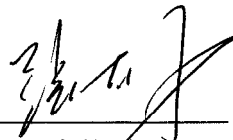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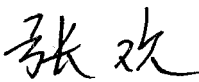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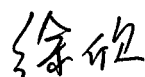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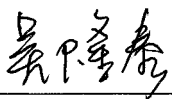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徐 欣

项目协办人：


吴隆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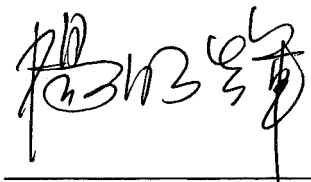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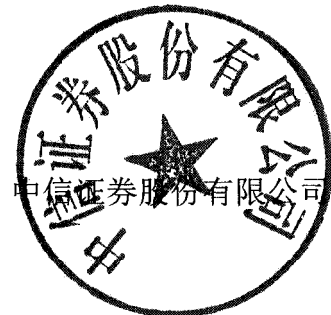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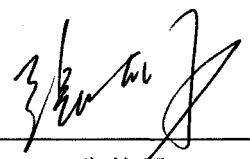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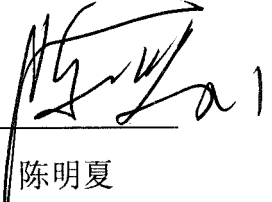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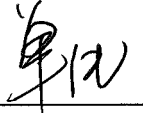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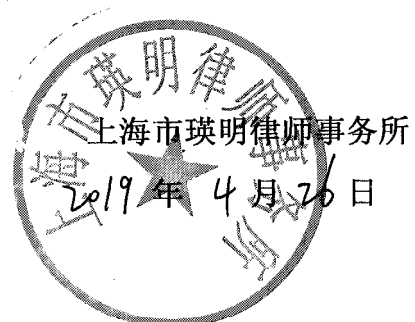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明夏 单 纯 王 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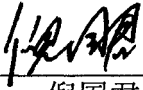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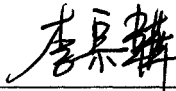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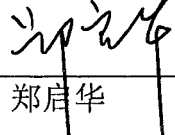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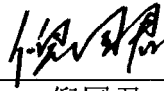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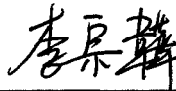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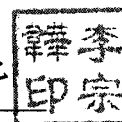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17 号和天健验（2018）11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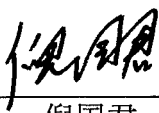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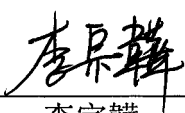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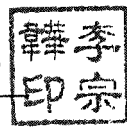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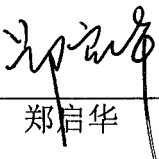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6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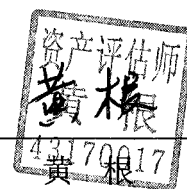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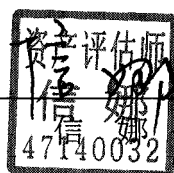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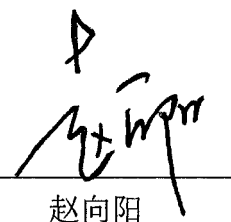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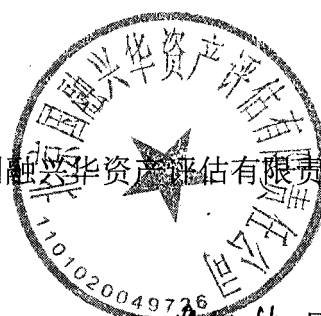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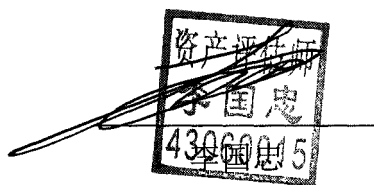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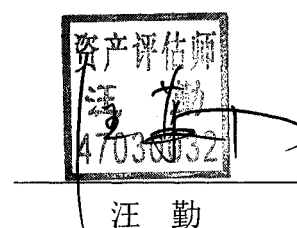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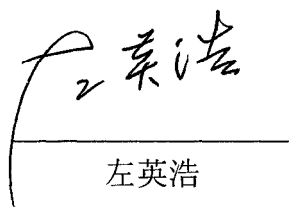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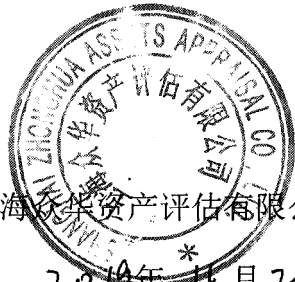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国忠
43060015


资产评估师
汪勤
4703003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左英浩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月26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66 号

电话：0517-8519 6088

联系人：姜世毅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3968

联系人：张浩然